

标段编号：2210-440310-04-01-29121001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一、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2163.486209	2023 年 04 月 04 日	深圳市光明区
2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542.062878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光明区
3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惠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工程	269.080907	2024 年 05 月 16 日	深圳市南山区
4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31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5 日	深圳市南山区
5	2022 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224.980098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深圳市福田区
6	深湾汇云中心东区变配电工程	725.924348	2021 年 03 月 25 日	深圳市南山区
7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	1162.699105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广州市增城区
8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	173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深圳市南山区
9	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 6300kVA 变压器、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236.000000	2022 年 01 月 07 日	东莞市清溪镇
10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项目 4-8 号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459.156755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惠州市惠城区



1、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2020-440309-48-01-013548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³ □石方：_____ m ³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 mm/_____ 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 m ² □冷负荷：_____ RT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 ² □幕墙：_____ 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 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 ² □防水层面积：_____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玖分（¥21634862.0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叁分（¥363322.03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6.74%。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但承包人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因发包人财务审批流程或者国库集中支付导致延期付款，承包人不得因此为由向发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H2023-1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麦东飞
副组长	秦光军、吴杰
组员	李勤超、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勤超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秦光军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工程质控资料	秦光军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秦光军	威产达监理公司	总监		秦光军
2	姜勃	公明街道城建办			姜勃
3	李勤超	威产达监理公司			李勤超
4		新能电力设计			钟珍超
5					
6	吴杰	深圳朝阳辉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杰
7	邓学明	深圳朝阳辉公司	技术员	中工	邓学明
8	高伟	深圳朝阳辉公司	安全员		高伟
9	李军	深圳朝阳辉公司	施工员		李军
10	周文杰	深圳朝阳辉公司	技术员		周文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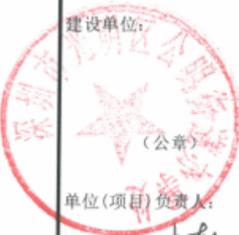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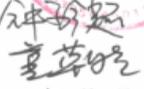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按图施工，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光明配网 监理项目部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6003 有效期2025年04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吴杰 聘1442020202102785 机电 2020-10-10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杰 2029年4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GD-E1-914/6



2、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版本 ZY-0.1.0

合同编号: B1758012023091947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 人: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版本 ZY-0.1.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007471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6596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_____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项目高低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设



版本 ZY-0.1.0

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主要含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变配电房安健环、图纸优化设计等以及甲方确认的其他施工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1 负责高压专用环网柜采购及安装、高压电缆（含电缆头）采购及敷设。

2.3.2 低压开关柜、直流屏、变压器及配套元器件的安装密集母线（含柴油发电机组控制柜至低压柜部分为母线槽连接时部分）、母线槽始端箱及相关配件的敷设；

2.3.3 负责配电房安健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配电主接线系统模拟板制作、设备平面布置图及系统模拟图配镜框上墙、挡鼠板、各种标识及警示牌、高压绝缘工具、安全用电规章制度、柜内进出线孔洞的防火封堵、电缆标牌、配电工具箱（高压测电笔绝缘棒、万能表、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胶垫、放电棒、手电）、密封泥绝缘拉杆、警戒线、灭火器、门锁、排气扇、电缆沟花纹钢板、窗户内部防小动物网隔、标签纸、温湿度计、防毒面具箱及防毒面具、防火涂料等，以及其他供电局规范要求辅助设施；

2.3.4 负责公用配电房外墙处电缆保护管穿管的封堵；

2.3.5 负责高低压工程中所有电缆沟盖板的采购及安装；

2.3.6 负责高低压工程中所有设备的二次接地工程，此项内容需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费；

2.3.7 负责整个高低压工程的调试和验收（高低压送配电调试、变压器调试、母线调试、接地及电容器调试等工程施工及验收中相应的各类调试、试验工作），验收结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相关的验收要求，相关附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技术资料的完成，配合消防系统调试，联动试验和验收（施工调试、停电接火申请、验收通电）等一切附属工作；

2.3.8 与其他单位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室外高压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红线到公用电房的高压进线手孔井、高压埋地管道、土方开挖及回填、路面破除及恢复等）；

（2）负责公用配电房外墙处电缆保护管穿管的开洞；

（3）负责公用电房到专用高压配电房预埋电缆保护管；

（4）负责高低压工程所有高压桥架（含封堵）的采购及安装，其中乙方需明确高低压柜的安装位置；

（5）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内的全部照明系统；



版本 ZY-0.1.0

(6) 负责电力监控系统线管预埋;

(7)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柜至低压柜若为电缆连接时由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但乙方及柴油发电单位需配合协调水电工程单位完成电缆敷设、调试等相关工作;

(8) 负责高低压配电房内的主体防雷接地工程。

2、主体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电缆沟施工。

3.主体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电缆沟施工。

2.4 提供分包内容: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 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 也由乙方承担, 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深化图纸费用(乙方需支付图纸深化设计费用给图纸深化设计单位, 深化设计图纸需经甲方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并负责打印蓝图, 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甘愿接受甲方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沟通供电局解决业扩配套相关事宜、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结算时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形式为: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伍佰肆拾贰万零陆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

小写: (人民币) 5420628.7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973053.93 元, 增值税税金为 447574.8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 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 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 D=差额部分税费;



版本 ZY-0.1.0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材料检测送检费、深化图纸费、完工场清、技术交底及指导、完全文明施工费、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_____。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9月30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3年12月28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GB 5005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3《20kV及以下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60《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计规范》、GB/T 50063《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计规范》、GB 50227《并联电容器装置计规范》、DL/T5222《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 621《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版本 ZY-0.1.0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彭国师，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677235293；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李宽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42379216，身份证号：440105197102200056。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版本 ZY-0.1.0

(本页为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高低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5-82896379	电话: 0755-8401299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 CN0015742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 003903800300497295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5723644C
日期: 2023年 月 日	日期: 2023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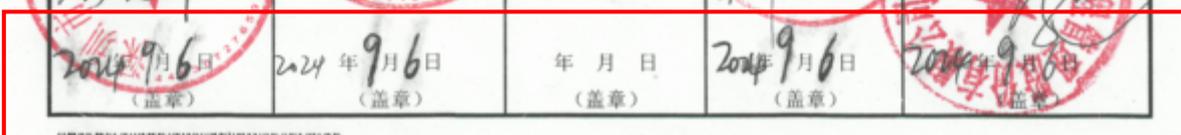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华文	项目负责人	邱晓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于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学明	项目负责人	李宽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晶晶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变配电室	4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室外电气	1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6日 (盖章)		2024年9月6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4年9月6日 (盖章)		2024年9月6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强
 注册号: 2100255-086
 有效期: 至2026年2月



GD-C5-7312



室外电气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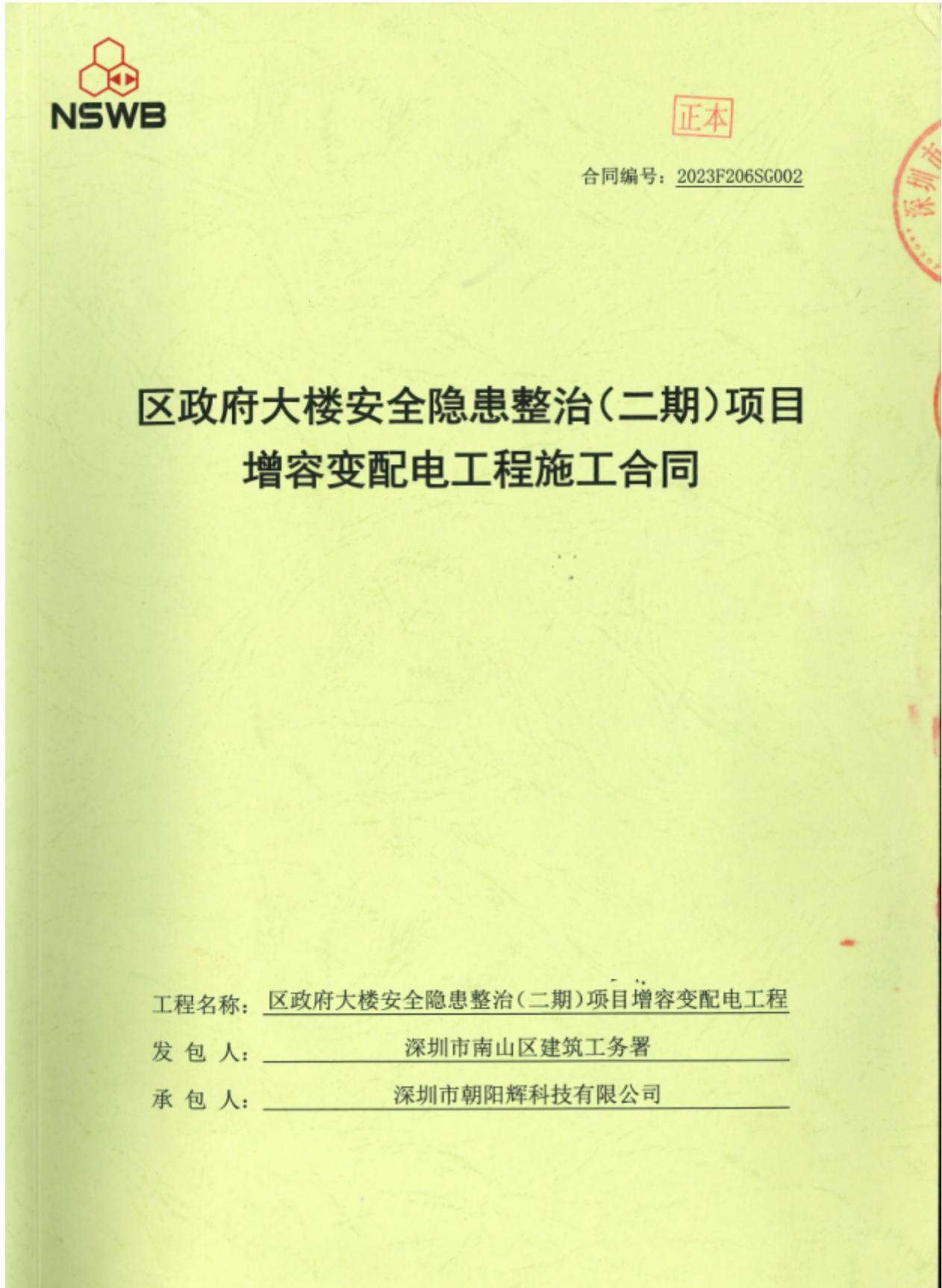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白华文	项目 负责人	邱晓东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于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学明	项目 负责人	李宽华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邓学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高压电缆敷设	1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数: 1	检验批 数: 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合格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6日 (盖章)		2024年9月6日 (盖章)		2024年9月6日 (盖章)		2024年9月6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强
 注册号: 2100255-086
 有效期: 至2026年2月





3、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工程





合同编号: 2023F206SG002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 增容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南山区人民政府大院内

工程投资额: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总概算 9528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7081 万元(增容变配电工程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291.4951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929 万元, 预备费 400 万元, 开办费 1118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12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桃园路交汇处。其中含 A 座 23 至 29 层室内、C 座食堂 1 至 2 层室内、C 座 3 层南山会堂区域、C 座负 1 层仓库区域室内装饰及其他设施等改造, 改造面积 17720.00 平方米。目前区政府配电房共有 4 台容量为 1250KVA 的变压器, 本次安全隐患整治改造后电器总功率约 5500KW。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配电房变压器增容改造。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___/___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零捌佰零玖元零柒分 (¥ 2690809.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捌分（¥ 53968.3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83%。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刘师良	/	职称证书	二级	粤 2442023202312618	机电
技术负责人	闫科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高级	甘职高资字：NO. 6249558 号	电气
质量负责人	邓学明	中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中级	2203003081353	电力
安全负责人	王茹勤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粤建安 C3(2020) 0008818	电气
安全员	高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42152	/



资料员	赖敏方	/	八大员证	/	0442211400004000050	/
材料员	冯燕玲	/	八大员证	/	20220901749	/
机械员	柯志祥	/	八大员证	/	44171120007117	/
质检员	周云杰	/	八大员证	/	20220901750	/
高压电工	周财行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82119750710081X	/
高压电工	周见明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902197309223217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1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伍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贰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贰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4F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11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周泰岳

委托代理人：段泽旭

委托代理人：刘师良

电话：26666414

电话：1371464184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917473451@qq.com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 2024.5.1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	建筑面积	1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90809.07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5.1	验收日期	2024.5.10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远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厚旭
副组长	孙征兵
组员	申晓峰 余明合 刘师良 闫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申晓峰 孙征兵 刘师良 闫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征兵	申晓峰 刘师良 闫科
工程质控资料	申晓峰	刘师良 闫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段泽旭	南山区建工事务署	工程师	中级	段泽旭
3					
4					
5					
6					
7					
8	刘师良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师良
9	闫红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闫红
10					
11	孙仕兵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孙仕兵
12	钟靖峰	" "	专监		钟靖峰
13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务局设计			余明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6年 月 日	 (公章)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6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6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2026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III-HT-040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03月15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片区
3.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施工图纸：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信利康·乐创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配电工程施工图纸》（详见本合同附件）。深化图纸，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施工。

（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10KV 高压柜、10KV 高压电缆、高压联络电缆、变压器、低压柜（含电容柜）、低压柜联络电缆（如有）、市电发电切换柜、母排、母线槽、桥架（含外线电缆进开闭所的高压桥架）、电缆排管、电缆井、直流屏的供货与安装、调试、试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通电，高低压配电房内（含开闭所）的接地扁钢、槽钢基础、绝缘地胶、绝缘手套、小车、系统图上墙、各类警示标牌等验收必要用品的供货



及安装，验收完成后的质保，物业管理人员培训等；负责室外电缆井的施工、与市政电缆井的接驳；中标人负责办理完成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供电方案审批手续、审查手续与供电相关的报建（《供电方案》未取得）、验收手续（招标人协办），负责办理公用开关房设置在红线内半地下室的相关手续。即本次招标工程为从图纸审查到正式送电的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高压部分：

- 1) 包含不限于电缆、高压工井（含三通井、转角井、直线长井、井盖、电力标识及排水措施）、排管（含土方开挖、电力管、回填压实等），高压桥架供货及安装施工。
- 2) 包含从开闭所到各高压配电房高压柜、变压器间的高压电缆、高压桥架、高压工井、高压排管、高压柜/配电屏（含母排敷设连接）、变压器、直流屏、供电局要求的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高压配电房内的槽钢基础、接地由承包人负责，以及相关的检测和试验等。
- 3) 开闭所内高压桥架、接地（含桥架接地）、槽钢基础，高压电缆穿墙套管预埋，套管内封堵，开闭锁房内的排风扇供货及安装。以上范围本次清单及图纸未体现，后续由乙方方向供电局对接图纸及施工要求，但乙方应考虑在本合同报价中。
- 4) 负责本项目建筑红线内至开闭锁的室外埋地进线高压工井（含三通井、转角井、直线长井、井盖、电力标识及排水措施）、排管（含土方开挖、电力管、回填压实等）。

2. 低压配电部分：

- 1) 包含所有高低压配电房内电缆沟、检查井的构件（不含土建部分）、盖板、绝缘橡皮敷设及施工（绝缘橡皮必须敷设满整个配电站地面、配电站接地环网施工）。
- 2) 包含从变压器到低压配电柜/配电屏所有母线槽、低压柜/配电屏（含母排敷设连接）、低压联络电缆（如有）的供货及安装（含符合当地供电部门对高、低压配电房要求，并通过当地供电局认可），槽钢设备基础。
- 3) 包含从发电机到发电机房低压柜、低压电缆或母线供货及安装，包括桥架；该部分室外低压埋管由总包负责施工。



- 4) 完成所有高低压配电系统、继电保护装置、配置齐全验收所需的高低压模拟图版、防鼠板、警告标志牌、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棒、接地棒、试电笔、高压开关进出手车材料等，确保本工程最终通过政府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并通电。
- 5) 跟进供电局负责的本项目外线工程的报装、招标、立项、施工、验收的进度，并确保通电时间满足合同节点要求。
- 6) 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通过图纸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详细工程范围见图纸及技术要求等相关条款。一切因本工程所需但未被包括在招标图纸/合同图纸内的其他图纸须有乙方自行编制深化施工图，在甲方认可后按图施工。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即使在合同专用条款的文字描述内所遗漏，亦是完成本工程所不可或缺的工作及附带项工作，被视作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7)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同时参阅合同文件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仍未达到要求，或未遵守甲方指定的时限，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减少乙方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对工程项目的调整，配合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修复、赶工等费用。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或设计人指示，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或将有关工程改由其他施工单位执行及完成，合同总价按合同文件条款约定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补偿之要求。乙方不得以工程项目报批报建手续未完善，或甲方未提供施工蓝图（已提供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白图）为由影响正常施工。
- 8) 合同单价不因人工、物价、税金、政府收费和货币汇率等的调整而调整。
- 9) 负责完善施工图和相关节点及施工做法，深化结果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相关设计部门书面确认。
- 10)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和施工图纸涵盖由乙方完成的其它施工内容。

三、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即：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工人及管理人员工资、奖金、补贴、生活费、加班费、赶工费、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福利一切人工费用）、包料（所有材料）、包运输、包安装、包水电、



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疫情防疫费、包成品保护、包节能检测、检验、包工期、包验收协调费（含电房移动信号覆盖、业扩通电协调）、包措施费（含：照明措施、赶工措施等）、包利润、包税金、包材料价格上涨和政府性调整、包保修、包报建验收、调试及通电等所有内容。

2. 除供电局负责施工的工程外，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四、合同总价款及计价方式

1. 合同固定总价 13,10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万元整），适应税率为 9%，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 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项目【固定总价合同】，详见合同《工程量报价清单》和 4.3 条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除甲供材以外所需的材料）（含材料费场内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人工费、机械费（含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费等）、各种材料的损耗、运输费、采保费及卸车费、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
3. 《工程量报价清单》载明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包调试及检测、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图纸通过供电部门审定、包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通电、包资料、包材料及成品保管、包保险、包保修等。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成品保护费、规费、各种税费、风险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5. 本合同的固定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 2) 税率增减变动的；
 - 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 4)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变化因素。



系电话：18219191161。

3. 乙方委派为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项目负责人的任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有乙方的书面委托。
4. 乙方项目经理：邓学明；联系电话：15815550886；负责人：王茹勤，联系电话：13713509245。

十、其他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无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附件及附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内容分别加盖公章和骑缝章，与本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加盖公章）：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5日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5日



5、2022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编号: QD-84-06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W(CG)-0008-202302

项目编号: SZDL2022002381 (0724-2231SZ265860)

工程(项目)名称: 2022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甲方(发包人):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刘颖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华昶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乙方企业类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商议,甲方同意本工程由乙方进行施工。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深圳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

1.2 现场条件:

1.2.1 施工现场用水、电: 甲方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

1.2.2 其他现场条件

2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满足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施工配套设施设备。

3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方式,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4.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玖角捌分(小写: ¥2,249,800.98元)。

4.2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对应工程项目所发生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水平及垂直)、材料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风险因素及



现场实际尺寸与施工图尺寸偏差因素；合同执行期间，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等变动而有所调整。

- 4.2.2 施工人员的相关人身保险、材料设备的相关保险、政府规定由施工企业购买的相关保险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总价中，由乙方办理相关保险手续并经甲方确认之后，存放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于甲方。
- 4.3 本合同项目单价不随市场价格的涨跌、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而改变，在合同期不作调整。
- 4.4 如因甲方设计变更引起单项或材料变化，则变更部分施工项目的价格。
 - 4.4.1 报价清单中的项目，按照报价执行。
 - 4.4.2 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参照报价进行换算。
 - 4.4.3 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单价双方协商议定。

5 工程款的支付

5.1 本工程项目使用 5.1.3 所述支付方式。

5.1.1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 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 0% (0 元)；剩余合同总价款 0% (0 元) 自验收之日起 0 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

5.1.2 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施工 0 个工作日之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0% (0 元) 为前期款；待合同工程量完工 0% 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0% (0 元) 为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剩余合同总价款 0% (0 元) 自验收之日起 0 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

5.1.3 其他支付方式：

(1)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逾期交付发票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

(2)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在本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 30% 的银行保函）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甲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 15 日内支付，发包人应在监理签发开工令后 7 日内将预付款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分两次支付，①项目已经完工，但未完成验收再支付合同价的 50%，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格发票办理支付手续；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竣工结算价款 100%，即付清全部工程款，支付尾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价款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修金（有效期须与工程保修期



相匹配)。

6 施工工期

总工期：40（日历日）

开工日期：2023年7月3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7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与甲方协商并获得甲方同意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7.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

7.2 重大设计变更。

8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由甲方验收合格。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较高评定标准为准）。

9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9.1.1 承包人进场后，向承包人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施工现场周围地下障碍物与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9.1.2 负责协调切断通往施工区域内的水源、电源、热源、燃气、通信等线路。

9.1.3 配合承包人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9.1.4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移交等确认手续，按时办理支付工程款。

9.2 乙方（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9.2.1 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9.2.2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及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

9.2.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违章施工，做好火灾等安全防范措施；注意环保要求：控制噪声，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9.2.4 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并为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相关商业保险，在甲方安装施工现场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5 因承包人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 9.2.6 乙方需按照施工图纸、合同项目清单物品量进行施工安装，工程全部完工后，如有剩余物品需移交给甲方。
- 9.2.7 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或清理所有的机械、工具、材料等，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 9.2.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发生损坏或遗失，乙方出资修复或照价赔偿。
- 9.2.9 自觉接受甲方对施工材料、质量、进度以及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的跟进和监督，确保在施工工期内不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等情况。如存在拖欠工人工资，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 9.3 补充条款：
- 9.3.1 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判定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时，甲方（或监理人员）可以随时勒令停工，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9.3.2 乙方负责依据国家、省、市最新政策，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施工相关手续，于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
- 9.3.3 如因乙方施工程序不合理，施工时过于野蛮等因素导致其他不可控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 9.3.4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吴杰 职称：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1442020202102785 联系电话：17722806607
- 1) 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2)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每变更一次，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10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对项目经理不满意，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7天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未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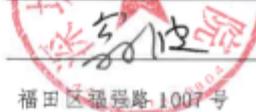


一方的前述信息发生变化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签订补充协议。
- 16.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16.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甲方结算款支付完毕，乙方履行完质量保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6.9 本合同未注明的事项，在满足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要求的基础上以投标文件为准。
- 16.10 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叶老师，电话：0755-82716214。
乙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周翊岳，电话：13670049605。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2022 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项目清单

附件 2：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装饰修缮工程施工承诺书

甲 方：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乙 方：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福田区福强路 1007 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035 1000 0000 4918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
签约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GD411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22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
电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4.5.1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22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249,800.98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工程量: 1. 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专用环网柜; 2.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 SC(B)13-1250kVA 2台; 3. 10kV 电力电缆, ZRC-YJV22-8.7/15kV-3X120mm ² 60米; 4. 10kV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芯X120mm ² 6套; 5. 2500A母线槽16米; 6. 干式变压器基础2座; 7. 低压柜16面; 8.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9. 环氧树脂地坪96平米; 10. 空调移机5匹加3匹; 11. 天气照明11套; 11. 挖电缆沟及旧电缆沟回填; 12. 更换防火门带防雨罩2套; 墙壁刷乳胶漆382平方; 13. 新建桥架300*150/500*200*400*150/100*100.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D344007471		
业主单位	/		/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E141004926-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市
▲
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海鹏
副组长	刘亚辉 郑阳
组员	王杰 刘峰 柯冰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阳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郑阳	

朝
星
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气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5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叶泽峰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工程师	叶泽峰
刘亚辉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刘亚辉
朝阳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专监	朝阳
吴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杰
杨晶晶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晶晶
柯冰健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柯冰健
刘沛良	深圳市朝阳辉	安全负责人	刘沛良
傅红梅	朝阳辉	安全员	傅红梅
黄添渭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	设计负责人	黄添渭
陈剑锋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	设计人员	陈剑锋

1/2024.5.1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工程验收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合同、设计文件、质量验收标准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电房改造项目单位工程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评定合格，工程实物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及技术管理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本工程设计满足强制性规范和相关规范要求，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该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验收结论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安明</p> <p>2024年6月6日</p>	<p>监理单位：</p> <p>方大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刘亚辉</p> <p>2024年5月17日</p>	<p>设计单位：</p> <p>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海清</p> <p>2024年5月17日</p>	<p>施工单位：</p>  <p>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姜杰</p> <p>2024年5月17日</p>
--	--	---	---



6、深湾汇云中心东区变配电工程

工程编号：2018-440300-47-03-502391009001

合同编号：2014-11-01FD03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东区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一路、深湾二路、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合而成的方型区域

发 包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8日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东区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一路、深湾二路、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合而成的方型区域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公园绿地。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8285.89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54077.82平方米,绿地面积:11642.97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2565.1平方米。总规定建筑面积:470000平方米。项目用地东西向长约336.9米(含西侧市政绿化用地),南北向长约202.4米,用地被州湾一街分为东西两块地。场地现状较平坦。本项目共包括五栋楼,1栋、3栋裙房(西区)为两层裙房(公交场站、公共停车、架空绿化及商业),上部为A~E座、F栋塔楼(A~B座为120米以下商务公寓、C~E座为150米以下商务公寓;F栋为100米以下办公);2栋为四层的建筑(一层为架空绿化及商业、二层为架空公共停车、三~四层为商业);3栋裙房(东区)为五层商业裙楼,上部为G、H、J座塔楼(G~H座为153.35米的办公;J栋为339.25米的办公和酒店);4栋为18.15米高的110kv的变电站;5栋为两层公厕、再生资源回收站、垃圾运转站、环卫工人休息站等。地下室共四层,功能为商业加车库。其中东区:

A座(商务公寓)建筑面积:14591.04平方米、楼层高度:A座为115.65m;层数:-3+33F。3栋裙房(西区)(架空层、商业、公共停车)建筑面积:7707.49m²,楼层高度:11.7m,层数:地上2F。G、H座建筑面积:67917.08平方米,楼层



高度: G座:154.30m; H座:154.30m; , 层数: G座: -4+33F、H座: -4+33F, 3
栋裙楼(东区)(商业、办公)建筑面积: 49631.52平方米、楼层高度: 28.25m(部
分高度为23.20m)、层数: -4+5F。地下室建筑面积: 108639.38平方米、建筑高
度: 19.65m、层数: 地下: 4层。

J栋建筑面积: 208028.72m², 建筑功能: 办公、酒店及配套、建筑、高度: 347.70m、
层数: (地上: 80F、地下一二层, 为J座配套用房、地下三四层, 地下室车库。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
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A、高压外线部分

a、承包内容: 供电方案(须经过招标方确认)、设计、报装、报验、工程供货
及施工安装和验收;

b、工程承包范围: 高压外线接火点至用户红线内公用配电房之间电缆的敷设、
设备安装等, 要求专线接入高压环网柜并送电; 包含但不限于高压电缆敷设、电
缆井、电缆头、电缆标识桩等过程一切内容。

B、变配电部分

1) 承包内容:

a、审核设计单位的供配电方案, 并须进行优化, 方案须得到供电部门的认可及
甲方的确认, 并跟踪配电房土建条件与报建图纸的一致性, 确保报建图纸质量。

b、变配电房内、变配电房之间及变配电房与发电机房之间一切与供电部门验收
有关的电气内容: 包含配电房之间、配电房至发电机房之间联络桥架、缆线(含
控制线)和母线、接地系统、高低压配电设备、装置及其辅件的采购、安装和调
试, 配电房报验、检测、入网、验收、接火、送电等、也包括直接从配电房直接
引出电缆敷设(有义务监督室外强电管网的施工是否满足要求)。

c、包括配电房内孔洞修补、配电模拟板制作、防鼠板、更换门锁、防爆日光灯、
灭火器、双头应急灯、排气扇等过程一切内容(防爆日光灯、双头应急灯布线由
总包负责)。

d、居民部分: 低压柜至居民(含住宅及公寓)电表箱靠近电源侧所有电缆的敷
设、连接安装等, 包括电表箱的安装、住户电表的统计、领取、住户电表的安装、



一户一表的信息采集、报送、验收和封表、送电。

用户电表信息采集的准确性由承包方全权承担。

其他部分：低压柜至第一级配电箱之间电缆敷设、连接等（包含预分支、穿刺电缆）。

2) 工程承包范围：配电房内变配电工程和直接引出的电缆敷设工程；要求送电到住户电表箱之间的一切工程内容，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 保养：中标单位除负责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具体保养时间根据物业的要求，价格已包含在报价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发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07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83982161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 8796 6110 001

承包人：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
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邮政编码：51811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4012991

传真：0755-28852159

电子信箱：8354700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平湖支行

账号：7458 5793 8910



2021年03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电气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深湾汇云中心东区变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03月05日

总包单位（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东区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一路、深湾二路、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合而成的方型区域
电气		工程造价	7,259,243.48 元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03 月 05 日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11020307 D211065596
分包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D344007471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021 E244006028



二、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东区变配电工程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项 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1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共 8 子分部, 经查 8 子分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8 子分部	合格
2	质量管理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合格
3	安全、卫生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结论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冯忠武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思 年 月 日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陈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峰	深圳市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冯忠武	朝阳辉		项目经理
周鹏云	朝阳辉		

四、工程竣工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完成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设备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通电, 验收程序有效, 符合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本项目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总包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分包单位(公章):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8日



7、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GZYY-3Q-GC-024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 电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路段

发包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书勇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703号1栋101

承包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1.2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路段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图纸、外线施工图（详见附件三；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四；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a. 一期高压电房内进线柜、计量柜改造调试，新增出线柜安装调试，高压母线槽安装调试，一期高压电房新增出线柜至三期高压#1、#2 高压配电房间的桥架安装调试、高压电缆敷设调试、电缆头安装调试；

b. #1、#2 高压配电房，#1、#2 变压器室，#1、#2 低压配电房内各种



类型高低压配电柜、直流屏、变压器、高低压电缆及电缆头、母线槽及始端箱安装调试；

c. 发电机房内柴油发电机至低压配电柜间母线槽及始端箱安装调试，发电机房内低压配电柜至#2 低压配电房间桥架安装、矿物电缆及电缆头安装调试，低压柜至柴油发电机组的启停信号线安装调试；

d. 电力监控图纸深化设计施工；

(2) 一期高压配电房土建改造。#1、#2 高压电房，#1、#2 变压器房，#1、#2 低压配电房内门窗制安、电缆沟（含盖板）、沟内支架、基础砌筑安装、防静电地坪漆涂刷等；

(3) 各专用电房内照明系统施工；

(4) 高、低压室内绝缘地面、高压电工工具、防鼠板、接地、安全警告牌等及按供电局要求与高低压配电系统验收相关的其他必须完成的工作；

(5) 所有变配电房的接地系统；

(6) 高压供电报装、申请、图纸审核通过、验收到送电完成全过程的所有工作。包括变配电工程的报建、验收手续；高、低压计量、计费装置、校验、铅封等根据供电局规定办理。

(7) 工程报建、验收、送电及相关手续完成后，承包单位须提供满足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调试配合工作；负责供电部门送电后试运行期间至该工程签字移交前（总承包工程完工期间）的配电房之管理、操作、运行及维护等工作。

(8) 负责专业内桥架、母线穿结构及二次结构的孔洞开凿、防火封堵。

(9) 设备与材料出厂前测试及检验；设备的安装、线缆敷设、端接；调试、测试和集成测试；正式验收移交甲方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

(10) 技术培训和验收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编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负责高低压配电设备的性能检测检验、政府有关部门备案验收、办理安装运行等合格证，并向甲方移交相关手续和文件资料。

(11) 使本分包工程项目正常运行所需之一切工作及费用。

1.5 高低压配电工程与其他承包单位工程界面划分：

(1) 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与总承包人的工程界面划分表：



④高低压配电工程与市政高压界面：

序号	配合内容	各承包人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	市政电力配套单位
1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开关所出线电缆以下连同各高压室(柜)安装、分段母联、电缆接驳等至各变压器等皆由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供电局市政高压以进入公共开关房端接驳为界(产权界面以供电部门规定为依据),该高压开关以上外线电缆为供电局承包单位设计、施工与敷设,承担施工、验收的法定责任

⑤高低压配电工程与综合机电工程总包界面：

序号	配合内容	各承包人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	综合机电工程总包界面
1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开闭所出线电缆以下连同各高压室(柜)安装、分段母联、10(20)KV高压柜、低压柜、干式变压器等设备的安装调试;干式变压器与高压柜之间的电缆;低压柜之间的母线桥;接地;高压电缆桥架;上述各柜至直流屏间的电缆安装调试等由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负责。	从各低压配电柜引出的电缆、密集母线槽、电缆槽盒等为机电工程总包施工范围。

1.6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5.4 条来确定。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 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乙方须保证于此日期前通过当地供电局验收合格并送电。

工期总日历天数: 94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 竣工日期相应变更, 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 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



应”的，则按新认价（乙供价）和合同预算书中的消耗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仅计算材料及税金；“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时，乙方按该材料、设备总价（甲供价）的1%计取保管费，保管费只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计取税金，不参与其他取费，同时扣回合同内乙供材料设备价格及相应的取费。

3.2.5 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

(1) 材料设备预、结算数量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图纸工程量及损耗率计算，当设计变更调整时，材料设备领用数量做相应增加或减少。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2)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乙方、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及采购供应商四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3)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以项目所在地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4) 甲供材料超领量=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5)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的0~20%（含20%）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20%以上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15%罚款扣减。

(6)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

4.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元零伍分，(小写)：¥11,626,991.05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10,666,964.27元，增值税税额 960,026.78元，增值税税率 9%。

4.1.1.1 本合同价格内已包含如下风险，结算时不会因以下原因而调整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

(1) 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与项目



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15.6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三：系统说明、施工技术要求及图纸（图纸另册）

附件四：高低压配电工程投标报价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周聚云

签订日期：2021年9月30日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8000080000067869653
用电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增滩公路以东(广州挂绿新城综合医院)	报装容量:	2×2000kVA+4×1600kVA+2×1000kVA+1×630kVA
客户联系人:	姜胜利	联系电话:	18559916547
施工联系人:	郑永威	联系电话:	13760832884
受理日期:	2021.12.27	业务受理人员:	姜胜利

本客户受电工程委托有承接(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 □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 姜胜利

施工单位(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标识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客户侧部分	公用侧部分	客户意见:
意见	合格		
检验签名	姜胜利		客户(代表)签名: 姜胜利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郑永威
			确认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南方电网营销系统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8、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



合同编号 : 2021S364SG001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内存在设备:坪山村住宅区户内三遥公用柜(高压柜)1台、1250kVA 变压器 2 台、1000kVA 变压器 2 台、低压柜 4 台。为保障片区供电范围及需求,需新建两座配电房,分别为景马公寓停车场一座、科苑新区停车场一座。项目总投资暂定 2000 万元(最终以项目结算价格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 包含但不限于: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内存在设备:坪山村住宅区户内三遥公用柜(高压柜)1台、1250kVA 变压器 2 台、1000kVA 变压器 2 台、低压柜 4 台。为保障片区供电范围及需求,需新建两座配电房,分别为景马公寓停车场一座、科苑新区停车场一座。项目总投资暂定 2000 万元(最终以项目结算价格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颁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万元整（¥17300000.00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80100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13.5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及完成证明；

(3)补充条款；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已备案的招标文件；

(7)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已通过住建局备案）；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发包人因行政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协议,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南山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周华昶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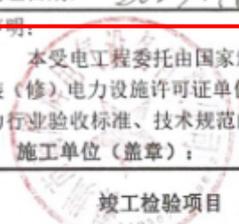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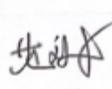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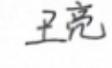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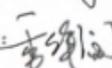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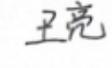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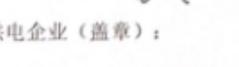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



附录3：《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		
用电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松坪山		报装容量：4500kVA		
客户联系人：胡德前		联系电话：18926789459		
受理日期：2023年10月5日		业务受理人员：		
<p>声明：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设计方案按南网典型设计，项目施工委托特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客户签名（盖章）：</p>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或有无具备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配变和高压电机容量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安全工具及其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p>检验意见：</p> <p>计量人员签名：</p> <p>配电人员签名： </p> <p>营业人员签名： </p> <p>供电企业（盖章）：</p> <p>检验时间：年10月5日</p>		<p>客户意见：</p> <p>客户（代表）签名（盖章）：</p> <p>确认日期：2023年10月5日</p> <p>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p> <p>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盖章）：</p> <p>确认日期：2023年10月5日</p>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9、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 6300kVA 变压器、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Hui Electrical Equipment CO.,Ltd

工程编号: ZYH-_____

合同编号: ZYH-_____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Hui Electrical Equipment CO.,Ltd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 6300KVA 变压器、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80 号

发包方: 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塑建材清溪厂区扩容 6300KVA 变压器、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8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变压器 SCB13-3150KVA 2 台采购及安装; (品牌: 广东粤特、深特变)

2、低压柜采购及安装; (品牌: 深圳市朝阳辉)

3、母线槽、接地母线采购及安装;

4、设备试验费用;

5、安环健相关辅助设施;

6、供电局报装、停电验收费用及配电图纸设计费用;

7、配电房及室内电缆沟砌筑等土建工程(含通风照明),详见土建预算清单。

8、由于供电方案没出,本合同暂不包含高压柜、高压柜-变压器电缆等相关配套部分,后期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电气安装行业标准进行施工，施工图设计
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2,360,000.00

3、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无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小写）：无

4、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5、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其他特殊说明。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账号银行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 投标文件 (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适用非招标投标工程) ;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 通用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 ;
- 工程量清单 ;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书及工程会议纪要 ;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险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发包人(公章)：	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80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纳税识别号：	91441900MA7E5PGL1U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565723644C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振群	委托代理人：	周聪岳
电 话：	0755-89234396	电 话：	0755-8401 2991
经 办 人：		传 真：	0755-2885 215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	7458 5793 8910
邮 政 编 码：	523 648	邮 政 编 码：	518 111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021-17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6300kVA变压器、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5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6300kVA变压器、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80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36000 0.00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2/5/13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树国
组员	李才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干式变压器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低压柜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3</u> 项
母线槽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土建施工	合格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周秋国	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经理	周秋国
2	李冲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冲杰
3	周华祖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华祖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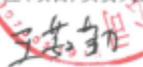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01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2、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3、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 4、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南塑建材塑胶制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2年5月13日	监理单位：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I-914/6



10、惠州市雄韬科技园项目 4-8 号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合同编号: XTKJY-PDGC-02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项目 4-8 号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4-8 号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发包方: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项目
4-8 号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惠州市雄韬科技园 4-8# 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 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4-8 号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1.2 工程名称：惠州雄韬科技园 10KV 配电工程

1.3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1.4 工程概况：

(1) 1#配电房配置 2000kVA 变压器供电，2#楼配电房配置 1600kVA 变压器供电，计划用电时间根据 1#、2#楼建设进度确定，15 号楼增容为 2 台 2500KVA 变压器，其中由现一条 1600KVA 变压器替换为 2500KVA，本次合同暂不包含该部分工作内容，待优化设计后，再予以报建和实施，相应一期高低压配电调整租户出线后，多出来的低压柜优化合理利用至 1#、2#楼配电工程中；

(2) 4#楼配电房配置 2000kVA 变压器供电，5#楼配电房配置 2500kVA 变压器供电；8#楼配电房配置 1600kVA 变压器供电，8#楼 1600KVA 变压器由 15 号楼增容替换下来的 1600KVA 变压器利用，高压柜利用 15 号楼增加计量柜调出的一台。本次安装 4#、8#楼变压器暂不申请开通，先由 5#楼 2500KVA 变压器互联供电，待招商租户入驻，用电达到需求时再予以报建开通。

1.5 承包范围：

A、雄韬科技园 4-8#楼高低压配电工程报装手续的办理、供电局审图（如果需要）、4-8#楼之间相应变压器之间 10KV 电力电缆和变压器与设备安装、低压柜之间的低压电缆敷设、配电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接地以及验收通电等过程中一切工作内容及相关的费用，



雄船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以及 4-8#楼配电房的电缆沟及设备基础与电力人孔井施工（配电室中的槽钢、接地网及防鼠门等附件均包含在其中）。

B、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电力监控系统）。高压柜、低压柜、母线槽等设备及其间连接的电缆等采购、安装、调试、送电验收，电力监控系统以及有关配套管线安装调试；

C、配电房地面绝缘橡胶板、灭火器、门槛的防鼠设施及其它供电局要求的安全用电所需的配置；

D、根据设计图纸（包括按供电局要求修改深化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整个过程中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供电局验收。已经完成的设计图纸的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报价中；

E、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系统的制作和安装，配电房内树脂复合电力电缆盖板安装；

F、高低压柜、变压器为甲定指定品牌乙方采购，由于铜价市场波动较大，本合同电力电缆为甲购，乙方敷设施工；本次只是安装及相关辅材等费用。本合同高低压配电柜及电力电缆选用品牌为：

①. 电力电缆品牌选用：金龙羽、金环宇、广州南洋；

②. 高低压控制柜电器开关选用：江苏常熟；

③. 电表为 NB 系列 4G 模块远程智能抄表功能；

④. 电容、电抗仪表原则知名品牌，电容柜按动态投切方式；

⑤. 其它元器件选用国产优质并经 3C 认证品牌产品；

⑥. 变压器选用：惠州市变压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特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或者由乙方推荐并得到甲方认同的知名变压器生产厂家。

⑦. 高低压柜的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

⑧. 该报价为 12 月 1 日，当日铜价为准，后期如因合同条款有明确对电力电缆、母线槽等有根据市场铜价价格需要调整的，将根据报价当日的铜价与签订合同后预付定金当日的价差进行调价。

G、由供电部门收取的设计费（如有）、试验费等相关费用；

I、代订立用电合同。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0 日；乙方须保证于此日期前通过当地供电局验收合格并送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电。

合同工期为日历天数为：天，最终实际时间以甲方现场电缆沟等设施施工进度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高低压柜、变压器等设备进场安装时间要求：变压器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及时预定厂家排产，1#、2#楼配电工程本次暂不包含在内，待后期优化设计后，需按照主体项目进度予以实施，4-8 号楼高低压柜设备排产需根据项目进度需求优先或分批进场；

2.3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 30 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4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3.1 乙供材料设备

3.1.1 乙方实际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以及报价清单明细所要求的一致，设备的技术参数应与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审查意见书一致，乙方应对施工图深化得到供电部门审查确认负全部责任。其中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清单明细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除非甲方更改要求，否则乙方不得替换。对乙购材料要备齐质量保证资料，常熟开关须有厂家对我司该项目供货质量的保证承诺函。

3.1.2 本合同及附件中未说明品牌的其它材料设备均为乙方自主采购，且为知名品牌，在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材料、设备清单，并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须按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清单中的要求执行，乙方采购材料或租赁设备的质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3.2.3 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乙方应为“甲供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3.2.4 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

(1)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时间向乙方提供甲供材料设备，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2)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要求“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乙方供应”的，则按新认价（乙供价）和合同预算书中的消耗量进行调整；“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时，乙方按该材料、设备总价（甲供价）的1%计取保管费，保管费只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计取税金，不参与其他取费，同时扣回合同内乙供材料设备价格及相应的取费。

3.2.5 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

(1) 材料设备预、结算数量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图纸工程量及损耗率计算，当设计变更调整时，材料设备领用数量做相应增加或减少。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2)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乙方、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及采购供应商四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3)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以项目所在地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4) 甲供材料超领量 =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 -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5)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的0~20%（含20%）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20%以上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10%罚款扣减。

(6)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

4.1.1 根据原合同价下浮率为0.99497计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伍分**(小写)：**¥4,591,567.55**元。

本次合同价为暂定价，本报价按照一期合同单价和最终下浮率为准，最终结算价按照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甲方：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日



GD411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4-8号楼10KV高低压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 2022.5.30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4-8号楼10KV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591,567.55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p>1、雄韬科技园 4-8#楼高低压配电工程报装手续的办理、供电局审图(如果需要)、4-8#楼之间相应变压器之间 10KV 电力电缆和变压器与设备安装、低压柜之间的低压电缆敷设、配电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接地以及验收通电等过程中一切工作内容及相关的费用,以及 4-8#楼配电房的电缆沟及设备基础与电力人孔井施工(配电室中的槽钢、接地网及防鼠门等附件均包含在其中)。</p> <p>2、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电力监控系统)。高压柜、低压柜、母线槽等设备及其问连接的电缆等采购、安装、调试、送电验收,电力监控系统以及有关配套管线安装调试;</p> <p>3、配电房地地板绝缘橡胶板、灭火器、门槛的防鼠设施及其它供电局要求的安全用电所需的配置;</p> <p>4、根据设计图纸(包括按供电局要求修改深化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整个过程中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供电局验收。已经完成的设计图纸的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报价中;</p> <p>5、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系统的制作和安装,配电房内树脂复合电力电缆盖板安装;</p> <p>6、高低压柜、变压器为甲定指定品牌乙方采购,电力电缆为甲购,乙方敷设施工。</p>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12921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D344007471		
业主单位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卫兵
副组长	王善文
组员	张桂荣、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周见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善文、张桂荣、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周见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善文、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气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6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7 项	共 6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7 项	共 6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字

2022年5月3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丁卫兵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善文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负责人	
张桂荣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张少忠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邓学明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晶晶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	
周见明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所含各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初步验收所指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验收组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7年5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17年5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7年5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7年5月30日</p>
--	---	---	--



二、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经理	工程所在地
1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2163.486209 万元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吴杰	深圳市光明区
2	2022 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224.980098 万元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吴杰	深圳市福田区
3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	1730.000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吴杰	深圳市南山区
4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542.062878 万元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吴杰	深圳市光明区
5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310.000000 万元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吴杰	深圳市南山区



1、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2020-440309-48-01-013548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h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 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 万 m^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 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玖分（¥21634862.0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叁分（¥363322.03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6.74%。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H2023-1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公明街道屋园路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1634862.09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4-15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麦东飞
副组长	秦光军、吴杰
组员	李勤超、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勤超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秦光军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工程质控资料	秦光军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秦光军	威彦达监理公司	总监		秦光军
2	李勤毅	公明街道城建办			李勤毅
3	李勤毅	威彦达监理公司			李勤毅
4		新能电力设计			钟珍超
5					
6	吴杰	深圳朝阳辉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杰
7	邓学明	深圳朝阳辉公司	技术员	中工	邓学明
8	高伟	深圳朝阳辉公司	安全员		高伟
9	李军	深圳朝阳辉公司	施工员		李军
10	周志杰	深圳朝阳辉公司	测量员		周志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按图施工, 符合设计要求, 查验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 光明配网 监理项目部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2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杰 2024年4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2、2022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编号：QD-84-06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W(CG)-0008-202302

项目编号：SZDL2022002381 (0724-2231SZ265860)

工程（项目）名称：2022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甲方（发包人）：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乙方企业类型：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商议，甲方同意本工程由乙方进行施工。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深圳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

1.2 现场条件：

1.2.1 施工现场用水、电：甲方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

1.2.2 其他现场条件

2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范围包括以下内容：满足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施工配套设施设备。

3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方式，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4.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玖角捌分（小写：¥2,249,800.98元）。

4.2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对应工程项目所发生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水平及垂直）、材料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风险因素及



现场实际尺寸与施工图尺寸偏差因素；合同执行期间，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等变动而有所调整。

- 4.2.2 施工人员的相关人身保险、材料设备的相关保险、政府规定由施工企业购买的相关保险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含在总价中，由乙方办理相关保险手续并经甲方确认之后，存放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于甲方。
- 4.3 本合同项目单价不随市场价格的涨跌、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而改变，在合同期不作调整。
- 4.4 如因甲方设计变更引起单项或材料变化，则变更部分施工项目的价格。
 - 4.4.1 报价清单中的项目，按照报价执行。
 - 4.4.2 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参照报价进行换算。
 - 4.4.3 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单价双方协商议定。

5 工程款的支付

5.1 本工程项目使用 5.1.3 所述支付方式。

5.1.1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 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 0% (0 元)；剩余合同总价款 0% (0 元) 自验收之日起 0 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

5.1.2 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施工 0 个工作日之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0% (0 元) 为前期款；待合同工程量完工 0% 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0% (0 元) 为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剩余合同总价款 0% (0 元) 自验收之日起 0 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

5.1.3 其他支付方式：

(1)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逾期交付发票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

(2)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在本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 30% 的银行保函）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甲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 15 日内支付，发包人应在监理签发开工令后 7 日内将预付款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分两次支付，①项目已经完工，但未完成验收再支付合同价的 50%，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格发票办理支付手续；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竣工结算价款 100%，即付清全部工程款，支付尾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价款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修金（有效期须与工程保修期



相匹配)。

6 施工工期

总工期：40（日历日）

开工日期：2023年7月3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7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与甲方协商并获得甲方同意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7.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

7.2 重大设计变更。

8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由甲方验收合格。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较高评定标准为准）。

9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9.1.1 承包人进场后，向承包人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施工现场周围地下障碍物与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9.1.2 负责协调切断通往施工区域内的水源、电源、热源、燃气、通信等线路。

9.1.3 配合承包人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9.1.4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移交等确认手续，按时办理支付工程款。

9.2 乙方（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9.2.1 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9.2.2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及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

9.2.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违章施工，做好火灾等安全防范措施；注意环保要求：控制噪声，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9.2.4 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并为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相关商业保险，在甲方安装施工现场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5 因承包人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 9.2.6 乙方需按照施工图纸、合同项目清单物品量进行施工安装，工程全部完工后，如有剩余物品需移交给甲方。
- 9.2.7 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或清理所有的机械、工具、材料等，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 9.2.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发生损坏或遗失，乙方出资修复或照价赔偿。
- 9.2.9 自觉接受甲方对施工材料、质量、进度以及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的跟进和监督，确保在施工工期内不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等情况。如存在拖欠工人工资，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 9.3 补充条款：
- 9.3.1 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判定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时，甲方（或监理人员）可以随时勒令停工，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9.3.2 乙方负责依据国家、省、市最新政策，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施工相关手续，于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
- 9.3.3 如因乙方施工程序不合理，施工时过于野蛮等因素导致其他不可控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 9.3.4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吴杰 职称：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1442020202102785 联系电话：17722806607
- 1) 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2)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每变更一次，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10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对项目经理不满意，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7天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未付
-



一方的前述信息发生变化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签订补充协议。
- 16.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16.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甲方结算款支付完毕，乙方履行完质量保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6.9 本合同未注明的事项，在满足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要求的基础上以投标文件为准。
- 16.10 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叶老师**，电话：**0755-82716214**。
乙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周聪岳**，电话：**13670049605**。
(以下无正文)

附件1：2022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项目清单

附件2：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装饰修缮工程施工承诺书

甲 方：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乙 方：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035 1000 0000 4918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
签约日期：	2023年4月10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GD411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22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
电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4.5.1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22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249,800.98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工程量: 1. 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专用环网柜; 2. 10kV浇注式干式变压器, SC(B) 13-1250kVA 2台; 3. 10kV 电力电缆, ZRC-YJV22-8.7/15kV-3X120mm ² 60米; 4. 10kV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芯X120mm ² 6套; 5. 2500A母线槽16米; 6. 干式变压器基础2座; 7. 低压柜16面; 8.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9. 环氧树脂地坪96平米; 10. 空调移机5匹加3匹; 11. 天气照明11套; 11. 挖电缆沟及旧电缆沟回填; 12. 更换防火门带防雨罩2套; 墙壁刷乳胶漆382平方; 13. 新建桥架300*150/500*200*400*150/100*100.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D344007471		
业主单位	/		/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E141004926-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100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亚辉
副组长	刘亚辉 郑阳
组员	王杰 刘峰 柯冰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阳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郑阳	

朝
★
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气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5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叶泽略	深圳鹏城设计学院	工程师	叶泽略
刘亚辉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刘亚辉
郭阳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监	郭阳
吴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杰
杨晶晶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晶晶
柯冰健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柯冰健
刘伟良	深圳市朝阳辉	安全负责人	刘伟良
傅红梅	朝阳辉	安全员	傅红梅
黄添渭	广州市基础市政建设	设计负责人	黄添渭
陈剑光	广州市基础市政建设	设计人员	陈剑光

LAWYER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工程验收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合同、设计文件、质量验收标准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电房改造项目单位工程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评定合格，工程实物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及技术管理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本工程设计满足强制性规范和相关规范要求，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该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验收结论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海明</p> <p>2024年6月6日</p>	<p>监理单位：</p>  <p>方大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刘亚辉</p> <p>2024年5月17日</p>	<p>设计单位：</p>  <p>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海清</p> <p>2024年5月17日</p>	<p>施工单位：</p>  <p>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姜杰</p> <p>2024年5月17日</p>
--	---	--	---



3、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



合同编号 : 2021S364SG001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内存在设备:坪山村住宅区户内三遥公用柜(高压柜)1台、1250kVA 变压器 2 台、1000kVA 变压器 2 台、低压柜 4 台。为保障片区供电范围及需求,需新建两座配电房,分别为景马公寓停车场一座、科苑新区停车场一座。项目总投资暂定 2000 万元(最终以项目结算价格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 包含但不限于: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内存在设备:坪山村住宅区户内三遥公用柜(高压柜)1台、1250kVA 变压器 2 台、1000kVA 变压器 2 台、低压柜 4 台。为保障片区供电范围及需求,需新建两座配电房,分别为景马公寓停车场一座、科苑新区停车场一座。项目总投资暂定 2000 万元(最终以项目结算价格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颁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万元整(¥17300000.00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80100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13.5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及完成证明；

(3)补充条款；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已备案的招标文件；

(7)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已通过住建局备案）；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发包人因行政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协议,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南山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周华昶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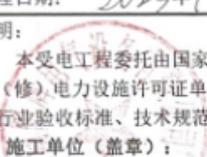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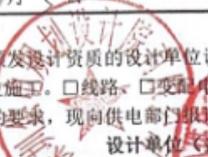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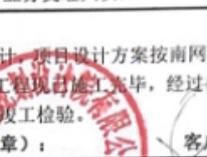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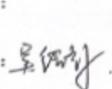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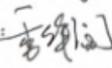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



附录3：《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	
用电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松坪山		报装容量：4500kVA	
客户联系人：胡德前		联系电话：18926789459	
受理日期：2023年10月5日		业务受理人员：	
<p>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设计方案按南网典型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期履行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申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客户签名（盖章）： </p>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 符合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或有无具备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配变和高压电机容量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计量人员签名： 配电人员签名：   营业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年10月5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2023年10月5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2023年10月5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4、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版本 ZY-0.1.0

合同编号: B1758012023091947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09 月 10 日



版本 ZY-0.1.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周华昶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鉴于甲方已于2021年08月27日与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07471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16596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5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 项目高低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设



版本 ZY-0.1.0

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主要含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变配电房安健环、图纸优化设计等以及甲方确认的其他施工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1 负责高压专用环网柜采购及安装、高压电缆（含电缆头）采购及敷设。

2.3.2 低压开关柜、直流屏、变压器及配套元器件的安装密集母线（含柴油发电机组控制柜至低压柜部分为母线槽连接时部分）、母线槽始端箱及相关配件的敷设；

2.3.3 负责配电房安健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配电主接线系统模拟板制作、设备平面布置图及系统模拟图配镜框上墙、挡鼠板、各种标识及警示牌、高压绝缘工具、安全用电规章制度、柜内进出线孔洞的防火封堵、电缆标牌、配电工具箱（高压测电笔绝缘棒、万能表、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胶垫、放电棒、手电）、密封泥绝缘拉杆、警戒线、灭火器、门锁、排气扇、电缆沟花纹钢板、窗户内部防小动物网隔、标签纸、温湿度计、防毒面具箱及防毒面具、防火涂料等，以及其他供电局规范要求辅助设施；

2.3.4 负责公用配电房外墙处电缆保护管穿管的封堵；

2.3.5 负责高低压工程中所有电缆沟盖板的采购及安装；

2.3.6 负责高低压工程中所有设备的二次接地工程，此项内容需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费；

2.3.7 负责整个高低压工程的调试和验收（高低压送配电调试、变压器调试、母线调试、接地及电容器调试等工程施工及验收中相应的各类调试、试验工作），验收结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相关的验收要求，相关附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技术资料的完成，配合消防系统调试，联动试验和验收（施工调试、停电接火申请、验收通电）等一切附属工作；

2.3.8 与其他单位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室外高压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红线到公用电房的高压进线手孔井、高压埋地管道、土方开挖及回填、路面破除及恢复等）；

（2）负责公用配电房外墙处电缆保护管穿管的开洞；

（3）负责公用电房到专用高压配电房预埋电缆保护管；

（4）负责高低压工程所有高压桥架（含封堵）的采购及安装，其中乙方需明确高低压柜的安装位置；

（5）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内的全部照明系统；



版本 ZY-0.1.0

(6) 负责电力监控系统线管预埋;

(7)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柜至低压柜若为电缆连接时由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但乙方及柴油发电单位需配合协调水电工程单位完成电缆敷设、调试等相关工作;

(8) 负责高低压配电房内的主体防雷接地工程。

2、主体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电缆沟施工。

3.主体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电缆沟施工。

2.4 提供分包内容: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 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 也由乙方承担, 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深化图纸费用(乙方需支付图纸深化设计费用给图纸深化设计单位, 深化设计图纸需经甲方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并负责打印蓝图, 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甘愿接受甲方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沟通供电局解决业扩配套相关事宜、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结算时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形式为: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伍佰肆拾贰万零陆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

小写: (人民币) 5420628.7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973053.93 元, 增值税税金为 447574.8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 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 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 D=差额部分税费;



版本 ZY-0.1.0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材料检测送检费、深化图纸费、完工场清、技术交底及指导、完全文明施工费、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_____ / _____。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9月30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3年12月28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GB 5005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3《20kV及以下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60《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3《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DL/T 5222《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 621《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版本 ZY-0.1.0

(本页为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高低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401299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CN0015742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003903800300497295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5723644C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华文	项目负责人	邱晓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于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学明	项目负责人	李宽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晶晶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变配电室	4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室外电气	1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6日 (盖章)	2024年9月6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4年9月6日 (盖章)	2024年9月6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强
 注册号: 2100255-036
 有效期: 至2026年2月

GD-C5-7312



5、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III-HT-040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03月15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片区
3.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施工图纸：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信利康·乐创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配电工程施工图纸》（详见本合同附件）。深化图纸，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施工。

（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10KV 高压柜、10KV 高压电缆、高压联络电缆、变压器、低压柜（含电容柜）、低压柜联络电缆（如有）、市电发电切换柜、母排、母线槽、桥架（含外线电缆进开闭所的高压桥架）、电缆排管、电缆井、直流屏的供货与安装、调试、试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通电，高低压配电房内（含开闭所）的接地扁钢、槽钢基础、绝缘地胶、绝缘手套、小车、系统图上墙、各类警示标牌等验收必要用品的供货



及安装，验收完成后的质保，物业管理人员培训等；负责室外电缆井的施工、与市政电缆井的接驳；中标人负责办理完成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供电方案审批手续、审查手续与供电相关的报建（《供电方案》未取得）、验收手续（招标人协办），负责办理公用开关房设置在红线内半地下室的相关手续。即本次招标工程为从图纸审查到正式送电的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高压部分：

- 1) 包含不限于电缆、高压工井（含三通井、转角井、直线长井、井盖、电力标识及排水措施）、排管（含土方开挖、电力管、回填压实等），高压桥架供货及安装施工。
- 2) 包含从开闭所到各高压配电房高压柜、变压器间的高压电缆、高压桥架、高压工井、高压排管、高压柜/配电屏（含母排敷设连接）、变压器、直流屏、供电局要求的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高压配电房内的槽钢基础、接地由承包人负责，以及相关的检测和试验等。
- 3) 开闭所内高压桥架、接地（含桥架接地）、槽钢基础，高压电缆穿墙套管预埋，套管内封堵，开闭锁房内的排风扇供货及安装。以上范围本次清单及图纸未体现，后续由乙方向供电局对接图纸及施工要求，但乙方应考虑在本合同报价中。
- 4) 负责本项目建筑红线内至开闭锁的室外埋地进线高压工井（含三通井、转角井、直线长井、井盖、电力标识及排水措施）、排管（含土方开挖、电力管、回填压实等）。

2. 低压配电部分：

- 1) 包含所有高低压配电房内电缆沟、检查井的构件（不含土建部分）、盖板、绝缘橡皮敷设及施工（绝缘橡皮必须敷设满整个配房地面、配电房接地环网施工）。
- 2) 包含从变压器到低压配电柜/配电屏所有母线槽、低压柜/配电屏（含母排敷设连接）、低压联络电缆（如有）的供货及安装（含符合当地供电部门对高、低压配电房要求，并通过当地供电局认可），槽钢设备基础。
- 3) 包含从发电机到发电机房低压柜、低压电缆或母线供货及安装，包括桥架；该部分室外低压埋管由总包负责施工。



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疫情防疫费、包成品保护、包节能检测、检验、包工期、包验收协调费（含电房移动信号覆盖、业扩通电协调）、包措施费（含：照明措施、赶工措施等）、包利润、包税金、包材料价格上涨和政府性调整、包保修、包报建验收、调试及通电等所有内容。

2. 除供电局负责施工的工程外，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四、合同总价款及计价方式

1. 合同固定总价 13,10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万元整），适应税率为 9%，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 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项目【固定总价合同】，详见合同《工程量报价清单》和 4.3 条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除甲供材以外所需的材料）（含材料费场内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人工费、机械费（含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费等）、各种材料的损耗、运输费、采保费及卸车费、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
3. 《工程量报价清单》载明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包调试及检测、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图纸通过供电部门审定、包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通电、包资料、包材料及成品保管、包保险、包保修等。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成品保护费、规费、各种税费、风险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5. 本合同的固定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 2) 税率增减变动的；
 - 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 4)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变化因素。



十、其他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无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附件及附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内容分别加盖公章和骑缝章，与本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加盖公章）：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5日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5日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313001800034933 2302	
用电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荔枝城片区 JD141-06 地块		报装容量: 5*1000kVA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日期: 2023年8月25日		业务受理人员: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标示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___m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本工程验收范围为10kV电压等级 点气柜及出线开关等柜上柜上柜上 柜上柜上 检验人员签名: 温明华 供电企业(盖章): 惠州供电局 检验时间: 2023年8月25日		客户意见: [Signature] 客户(代表)签名: 张鸣 确认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Signature]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Signature] 确认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注: 1. 竣工检验期限: 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 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 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 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 合同金额 (万元)	招投标、合同备案、 施工许可或竣工验收 备案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2022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224.980098	2024年05月17日	深圳市	
2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2163.486209	2024年04月28日	深圳市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中心	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供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249.496745	2023年10月23日	深圳市	
4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	630.000000	2021年09月30日	惠州市	
5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楼高低压配电及16#楼变压器增容工程	346.971278	2022年12月23日	惠州市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学明

身份证号：441625198008055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3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学明 社保电脑号：645556618 身份证号码：441625198008055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256.96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d4e719d9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1、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III-HT-040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03月15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片区
3.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施工图纸：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信利康·乐创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配电工程施工图纸》（详见本合同附件）。深化图纸，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施工。

（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10KV 高压柜、10KV 高压电缆、高压联络电缆、变压器、低压柜（含电容柜）、低压柜联络电缆（如有）、市电发电切换柜、母排、母线槽、桥架（含外线电缆进开闭所的高压桥架）、电缆排管、电缆井、直流屏的供货与安装、调试、试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通电，高低压配电房内（含开闭所）的接地扁钢、槽钢基础、绝缘地胶、绝缘手套、小车、系统图上墙、各类警示标牌等验收必要用品的供货



及安装，验收完成后的质保，物业管理人员培训等；负责室外电缆井的施工、与市政电缆井的接驳；中标人负责办理完成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供电方案审批手续、审查手续与供电相关的报建（《供电方案》未取得）、验收手续（招标人协办），负责办理公用开关房设置在红线内半地下室的相关手续。即本次招标工程为从图纸审查到正式送电的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高压部分：

- 1) 包含不限于电缆、高压工井（含三通井、转角井、直线长井、井盖、电力标识及排水措施）、排管（含土方开挖、电力管、回填压实等），高压桥架供货及安装施工。
- 2) 包含从开闭所到各高压配电房高压柜、变压器间的高压电缆、高压桥架、高压工井、高压排管、高压柜/配电屏（含母排敷设连接）、变压器、直流屏、供电局要求的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高压配电房内的槽钢基础、接地由承包人负责，以及相关的检测和试验等。
- 3) 开闭所内高压桥架、接地（含桥架接地）、槽钢基础，高压电缆穿墙套管预埋，套管内封堵，开闭锁房内的排风扇供货及安装。以上范围本次清单及图纸未体现，后续由乙方向供电局对接图纸及施工要求，但乙方应考虑在本合同报价中。
- 4) 负责本项目建筑红线内至开闭锁的室外埋地进线高压工井（含三通井、转角井、直线长井、井盖、电力标识及排水措施）、排管（含土方开挖、电力管、回填压实等）。

2. 低压配电部分：

- 1) 包含所有高低压配电房内电缆沟、检查井的构件（不含土建部分）、盖板、绝缘橡皮敷设及施工（绝缘橡皮必须敷设满整个配电网地面、配电房接地环网施工）。
- 2) 包含从变压器到低压配电柜/配电屏所有母线槽、低压柜/配电屏（含母排敷设连接）、低压联络电缆（如有）的供货及安装（含符合当地供电部门对高低压配电房要求，并通过当地供电局认可），槽钢设备基础。
- 3) 包含从发电机到发电机房低压柜、低压电缆或母线供货及安装，包括桥架；该部分室外低压埋管由总包负责施工。



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疫情防疫费、包成品保护、包节能检测、检验、包工期、包验收协调费（含电房移动信号覆盖、业扩通电协调）、包措施费（含：照明措施、赶工措施等）、包利润、包税金、包材料价格上涨和政府性调整、包保修、包报建验收、调试及通电等所有内容。

2. 除供电局负责施工的工程外，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四、合同总价款及计价方式

1. 合同固定总价 13,10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万元整），适应税率为 9%，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 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项目【固定总价合同】，详见合同《工程量报价清单》和 4.3 条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除甲供材以外所需的材料）（含材料费场内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人工费、机械费（含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费等）、各种材料的损耗、运输费、采保费及卸车费、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
3. 《工程量报价清单》载明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包调试及检测、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图纸通过供电部门审定、包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通电、包资料、包材料及成品保管、包保险、包保修等。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成品保护费、规费、各种税费、风险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5. 本合同的固定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 2) 税率增减变动的；
 - 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 4)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变化因素。



系电话：18219191161。

3. 乙方委派为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项目负责人的任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有乙方的书面委托。
4. 乙方项目经理：邓学明；联系电话：15815550886；负责人：王茹勤，联系电话：13713509245。

十、其他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无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附件及附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内容分别加盖公章和骑缝章，与本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加盖公章）：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5日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5日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3/300/8000 34955 2342	
用电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荔枝城片区 JD141-06 地块		报装容量: 5*1000kVA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受理人员: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标示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___m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本工程验收范围为10kV电压等级 空气低压出线开关等工程之施工 符合要求 检验人员签名: [Signatures] 供电企业盖章: [Stamp] 检验时间: 2023年 8月 25日		客户意见: [Signature] 客户(代表)签名: [Signature]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Signature]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Signature]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竣工检验期限: 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 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 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 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 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2、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2020-440309-48-01-013548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玖分（¥21634862.0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叁分（¥363322.03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6.74%。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但承包人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因发包人财务审批流程或者国库集中支付导致延期付款，承包人不得因此为由向发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H2023-1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公明街道屋园路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1634862.09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4-15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麦东飞
副组长	秦光军、吴杰
组员	李勤超、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勤超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秦光军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工程质控资料	秦光军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秦光军	威彦达监理公司	总监		秦光军
2	束礼	公明街道城建办			束礼
3	李勤超	威彦达监理公司			李勤超
4		新能电力设计			钟珍超
5					
6	吴杰	深圳朝阳辉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杰
7	邓学明	深圳朝阳辉公司	技术员	中工	邓学明
8	高伟	深圳朝阳辉公司	安全员		高伟
9	李军	深圳朝阳辉公司	施工员		李军
10	周志杰	深圳朝阳辉公司	测量员		周志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按图施工. 符合设计要求. 查验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光明配网 监理项目部 (公章)</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注册号 44016008 有效期 2025.04.19 年 月 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杰 2024年4月28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GD-E1-914/6



3、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供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供电设备更新 改造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3000582 (CLF0123SZ03ZC74)

项目名称：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供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甲方单位：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合同协议

甲 方（采购人）：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中心
电 话：0755-86203134
传 真：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11楼

乙 方（中标人）：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4012991
传 真：0755-28852159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根据《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供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3000582（CLF0123SZ03ZC7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供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计金额(元)
新建工程						
1	干式变压器	1.名称：干式电力变压器 2.型号规格：SCB14-2000/20, 2000KVA（包括但不限于温控器、风机、防护外壳等）	台	1	312857.25	312857.25
2	干式变压器	1.名称：干式电力变压器 2.型号规格：SCB14-1600/20, 1600KVA（包括但不限于温控器、风机、防护外壳等）	台	1	265611.87	265611.87
3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	1.名称：密集型母线槽 4000A	m	7.00	11628.67	81400.69



三	其它措施项目费				
四	规费				17969.40
五	应纳税费				206006.49
六	施工图设计费用				43000.00
本页小计					2494967.45
合 计					小写: RMB 2494967.45 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肆角伍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肆角五分(¥2494967.45元)。

三、服务内容

- (一) 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 原旧有 2000kVA、1600kVA 电力变压器保护性拆除; 原旧有低压配电柜保护性拆除; 原旧有高、低压电缆终端头、低压母线槽拆除;
- (二) 干式电力变压器 SCB13-2000kVA 共计 1 台供货与安装;
- (三) 干式电力变压器 SCB13-1600kVA 共计 1 台供货与安装;
- (四) GCK 型低压配电柜共计 20 台的供货与安装;
- (五) 变压器至低压柜间、低压柜与低压柜间的母线槽、始端箱等供货与安装
- (六) 配电房内所有安键环、消防设施的更换安装;
- (七) 整个高低压配电系统的报批报装、安装、调试、送电、验收(交钥匙工程);

四、项目经理

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 邓学明, 联系方式: 158 1555 0886



五、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电气安装行业标准进行施工，施工图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验收后3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甲方顺利运行系统。
- (二)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8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现场维护。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因质量、交货等原因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到货及时点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因甲方未及时付款不发货，甲方收货后迟迟不签收，乙方有权要求压货损失，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时交货。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行期限及地点：签订合同后1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服务项目；本项目位于深圳南山区高新中一道10号；

九、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1496980.47）；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997986.98）。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指定单位支付合同总额3%（74849.02元）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退还。

（2）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十、验收要求:

- (一)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
- (二)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行业 标准, 采用 合同约定要求 方式验收, 由 甲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 (三)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3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当负责更换、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能够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 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执叁，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王辉
签定地点: 深圳市
签定日期: 2023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
代表: [Signature]

签定日期: 2023年5月11日

开户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00233060497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碧岭支行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供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SZDL2023000582

项目/标包	/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p> <p>(一) 原旧有 2000kVA、1600kVA 电力变压器保护性拆除:原旧有低压配电柜保护性拆除:原旧有高、低压电缆终端头、低压母线槽拆除;</p> <p>(二) 干式电力变压器 SCB13-2000kVA 共计 1 台供货与安装</p> <p>(三) 干式电力变压器 SCB13-1600kVA 共计 1 台供货与安装</p> <p>(四) GCK 型低压配电柜共计 20 台的供货与安装</p> <p>(五) 变压器至低压柜间、低压柜与低压柜间的母线槽、始端箱等供货与安装</p> <p>(六) 配电房内所有安键环、消防设施的更换安装;</p> <p>(七) 整个高低压配电系统的报批报装、安装、调试、送电、验收(交钥匙工程);</p>		
竣工验收情况	现场检查低压柜, 变压器, 电缆, 母线槽等工程量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已收集试验报告、验收合格、合格证等资料。		
实物抽测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意见及签章)	监理项目部: (意见及签章)	承包单位: (意见及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4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份, 承包单位各存 1 份。



4、惠州市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合同编号: XTKJY-PDGC-01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
(3#、9-16#楼) 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3#、9-16#楼) 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发包方: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1 / 22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

(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 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惠州市雄韬科技园项目

1.2 工程名称：惠州市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

1.3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1.4 工程概况：雄韬科技园项目园区共计 16 栋建筑，本次为一二期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3 号楼和 9-16 号楼）；其中二期项目是 3 号楼为宿舍楼及食堂，报建为居民用电，有地下室一层，层高 23 层；一期项目 9-13 号楼为厂房建筑，无地下室，其中 9 号楼为 6 层建筑，10-13 号楼为 8 层建筑，14 号楼为项目配套的垃圾中转站，15 号和 16 号楼为配电房，开闭所设置在 16 号楼，报建为大工业用电。3 号楼配电房设置在首层，本次安装一台 2500KVA 变压器及高低压柜等配套设施；15 号和 16 号配电房本次各安装一台 1600KVA 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柜设施。楼高低压配电工程，雄韬科技园一期为 5 栋厂房（9-13 号楼）和 3 栋厂区配套设备房建筑（14#楼为垃圾转运站、15 号和 16 号楼为变配电房）。9-13 号楼厂房每栋建筑首层设置有本栋建筑的低压配电房，4-16 号楼应急电源由 16 号楼发电机提供。

1.5 承包范围：

A、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含一二期配电设计与发电机房深化设计、报装手续的办理、供电局审图（如果需要）、园区内 16 号楼开闭所出线至相应变压器之间 10KV 电力电缆和变压器与设备安装、15 号楼与 16 号楼出线至各栋建筑



雄铝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低压柜之间的低压电缆敷设。3号和9-16号楼配电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接地以及验收通电等过程中一切工作内容及相关的费用，以及3号和9-13号楼配电房的电缆沟及设备基础与电力人孔井施工（配电室中的槽钢、接地网及防鼠门等附件均包含在其中）。

B、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电力监控系统），高压柜、低压柜、母线槽等设备及其间连接的电缆等采购、安装、调试、送电验收，包括从低压柜至发电机房的低压耐火封闭式插接母线槽采购、安装；电力监控系统以及相关配套管线安装调试；

C、本项目变配电房内的高低压柜、变压器为甲定指定品牌乙方采购，由于铜价市场波动较大，本合同电力电缆不含主材费，本次只是安装及相关辅材等费用。本合同高低压配电柜及电力电缆选用品牌为：

①. 电力电缆品牌选用：金龙羽、奔达康、金环宇、南洋；

②. 高低压控制柜电器开关选用：江苏常熟；

③. 电表为 NB 系列 4G 模块远程智能抄表功能；

④. 电容、电抗仪表原则知名品牌，电容柜按动态投切方式；

⑤. 其它元器件选用国产优质并经 3C 认证品牌产品；

⑥. 变压器选用：惠州市变压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特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或者由投标人推荐并得到招标人认同的知名变压器生产厂家。

⑦. 高低压柜的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报价文件需有详细的明细清单，且注明关键元器件的品牌、型号、产地等信息。

⑧. 该报价为 5 月 18 日，当日铜价为¥74680.00 元/吨，后期如因合同条款有明确对电力电缆、母线槽等有根据市场铜价价格需要调整的，将根据报价当日的铜价与签订合同后预付定金当日的价差进行调价。

D、根据设计图纸（包括按供电局要求修改深化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整个过程中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供电局验收。已经完成的设计图纸的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报价中；

E、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系统的制作和安装；

F、配电房地地板绝缘橡胶板、灭火器、门槛的防鼠设施及其它供电局要求的安全用电所需的配置；

G、配电房内钢构花纹板电缆沟盖板安装；

H、由供电部门收取的设计费（如有）、试验费等相关费用；

I、代订立用电合同。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3)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以项目所在地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4) 甲供材料超领量 =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 -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5)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的 0~20% (含 20%) 时, 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20% 以上时, 结算时按甲方采购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 10% 罚款扣减。

(6)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 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 差价不予补偿。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

4.1.1 本工程为固定合同总价(大写): 陆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 ¥6,30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4.1.1.1 本合同价格内已包含如下风险, 结算时不会因以下原因而调整合同约定的价标准:

(1) 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与项目所在地工程价格信息内价格不一致;

(2) 税率的增加变化;

(3)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4)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增加的。

4.1.1.2 本合同价格内已包含如下费用:

(1) 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辅材费、设备配件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电验收费、试验费、供电报装费、甲供材料设备装卸保管费、设计费、GPS 测定费、检测费、调负荷费、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破坏市政路面及恢复等报批、补施工费用、保险费(含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保修费、测试及检测费、采保费、施理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其他项目措施费、规费、人员培训教育等费用、税金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含税费用。

(2)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及外运, 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5.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5.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各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5.5 合同附件

附件一: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图纸(另册)

附件二:投标报价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4日



GD411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高低压
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 2021.09.30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300000.00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p>1、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含一二期配电设计与发电机房深化设计、报装手续的办理、供电局审图(如果需要)、园区内 16 号楼开闭所出线至相应变压器之间 10KV 电力电缆和变压器与设备安装、15 号楼与 16 号楼出线至各栋建筑低压柜之间的低压电缆敷设。3 号和 9-16 号楼配电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接地以及验收通电等过程中一切工作内容及相关的费用,以及 3 号和 9-13 号楼配电房的电缆沟及设备基础与电力人孔井施工(配电室中的槽钢、接地网及防鼠门等附件均包含在其中)。</p> <p>2、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电力监控系统)。高压柜、低压柜、母线槽等设备及其间连接的电缆等采购、安装、调试、送电验收,包括从低压柜至发电机房的低压耐火封闭式插接母线槽采购、安装;电力监控系统以及相关配套管线安装调试;</p> <p>3、本项目变配电房内的高低压柜、变压器为甲方指定品牌乙方采购,电力电缆甲方采购乙方敷设。</p>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12921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D344007471		
业主单位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卫兵
副组长	王善文
组员	张桂荣、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周见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丁卫兵	王善文、张桂荣、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周见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丁卫兵	王善文、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气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10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9 项	共 10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9 项	共 10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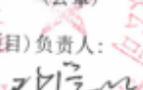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字

2021年9月3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丁卫兵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卫兵
王善文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负责人	王善文
张桂荣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张桂荣
张少忠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张少忠
邓学明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学明
杨晶晶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	杨晶晶
周见明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周见明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所含各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初步验收所指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验收组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1年9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30日</p>
--	---	--	--



5、1#、2#楼高低压配电及 16#楼变压器增容工程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合同编号：XTKJY-PDGC-04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项目

1#、2#楼高低压配电及 16#楼变压器增容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1#、2#楼高低压配电及 16#楼变压器增容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发包方：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项目

1#、2#楼高低压配电及 16#楼变压器增容工程

发包方：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惠州市雄韬科技园 1#、2#楼高低压配电及 16#楼变压器增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1#、2#楼高低压配电及 16#楼变压器增容工程

1.2 工程名称：惠州雄韬科技园 10KV 配电工程

1.3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1.4 工程概况：

(1) 1#配电房配置 2000kVA 变压器供电，2#楼配电房配置 2500kVA 变压器供电，16#楼增容一台 2500KVA 变压器作为 6#、7#楼配电。

(2) 1#、2#楼 10KV 配电工程合理将一期 9#-13#楼配电房物业优化和备用多出来的低压柜抽屉开关利用至 1#、2#楼配电工程中。

(3) 施工单位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专题会精神及时间节点立即予以项目报装和施工工作。

1.5 承包范围：

A、雄韬科技园 1#、2#楼高低压配电及 16#楼变压器增容工程的报装手续的办理、供电局审图（如果需要）、1#、2#楼及 16#楼之间相应变压器之间 10KV 电力电缆和变压器与设备的安装、低压柜之间的低压电缆敷设、配电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接地以及验收通电等过程中一切工作内容及相关的费用，以及 1#、2#楼配电房的电缆沟及设备基础与电力人孔井施工（配电室中的槽钢、接地网、常规配电柜专用工具、维保备件等附件均包含在其中），施工内容包括不限于描述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B、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电力监控系统）。高压柜、低压柜、母线槽等设备及其间连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接的电缆等采购、安装、调试、送电验收，远程抄表系统、电力监控系统以及有关配套管线安装调试。

C、配电房地地板绝缘橡胶板、灭火器、门槛的防鼠设施及其它供电局要求的安全用电所需的配置。

D、跟进和落实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设计质量和进度。根据设计图纸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包括按供电局要求修改深化设计图纸），整个过程中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供电局验收。

E、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系统的制作和安装，配电房内树脂复合电力电缆盖板安装。

F、高低压柜、变压器为甲定指定品牌（深特变）乙方采购，由于铜价市场波动较大，本合同电力电缆为甲购，乙方敷设施工；本次只是安装及相关辅材等费用。本合同高低压配电柜及电力电缆选用品牌为：

- ①. 电力电缆品牌选用：金龙羽、金环宇、奔达康、广州南洋；
 - ②. 高低压控制柜电器开关选用：江苏常熟；
 - ③. 电表为 NB 系列 4G 模块远程智能抄表功能；
 - ④. 电容、电抗仪表原则知名品牌，电容柜按动态投切方式；
 - ⑤. 其它元器件选用国产优质并经 3C 认证品牌产品；
 - ⑥. 变压器选用：深圳市深特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或者由乙方推荐并得到甲方认同的知名变压器生产厂家；
 - ⑦. 高低压柜的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
 - ⑧. 该报价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当日铜价为准，后期如因合同条款有明确对电力电缆、母线槽等有根据市场铜价价格需要调整的，将根据报价当日的铜价与签订合同后预付定金当日的价差进行调价。
- G、由供电部门收取的设计费（如有）、试验费等相关费用。
- H、代订立用电合同。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 16#楼 2500KVA 变压器增容通电；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 1#、2#楼及 4#和 8 号楼楼增容 10KV 配电工程，乙方须保证于此日期前通过当地供电局验收合格并送电。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3.2.3 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乙方应为“甲供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3.2.4 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

(1)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时间向乙方提供甲供材料设备，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2)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要求“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乙方供应”的，则按新认价（乙供价）和合同预算书中的消耗量进行调整；“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时，乙方按该材料、设备总价（甲供价）的 1% 计取保管费，保管费只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计取税金，不参与其他取费，同时扣回合同内乙供材料设备价格及相应的取费。

3.2.5 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

(1) 材料设备预、结算数量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图纸工程量及损耗率计算，当设计变更调整时，材料设备领用数量做相应增加或减少。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2)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乙方、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及采购供应商四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3)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以项目所在地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4) 甲供材料超领量 =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 -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5)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的 0~20%（含 20%）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20% 以上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 10% 罚款扣减。

(6)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它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

4.1.1 根据原合同价下浮率为 0.99497 计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叁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圆柒角捌分整 (小写)：¥ 3,469,712.78 元。

本次合同价为暂定价，本报价按照一期合同单价和最终下浮率为准，最终结算价按照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14.1.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14.1.2 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

1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4.2.1 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4.2.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如有要求）；

14.2.3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14.2.4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达解除条件的。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物业管理单位为项目接管单位，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验收后的接管工作。

15.3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5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5.4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5.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5.6 合同附件

附件一：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图纸（另册）

附件二：投标报价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6月8日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GD411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2#楼高低压配电及16#楼变压器增容工程

验收日期: 2022.12.23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2#楼高低压配电及16#楼变压器增容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469,712.78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p>1、雄韬科技园1#、2#楼高低压配电及 16#楼变压器增容工程的报装手续的办理、供电局审图(如果需要)、1#、2#楼及16#楼之间相应变压器之间 10KV 电力电缆和变压器与设备的安装、低压柜之间的低压电缆敷设、配电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接地以及验收通电等过程中一切工作内容及相关的费用,以及 1#、2#楼配电房的电缆沟及设备基础与电力人孔井施工(配电室中的槽钢、接地网、常规配电柜专用工具、维保备件等附件均包含在其中),施工内容包括不限于描述内容,以施工图为准。</p> <p>2、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电力监控系统)。高压柜、低压柜、母线槽等设备及其间连接的电缆等采购、安装、调试、送电验收,远程抄表系统、电力监控系统以及有关配套管线安装调试。</p> <p>3、配电房地地板绝缘橡胶板、灭火器、门槛的防鼠设施及其它供电局要求的安全用电所需的配置。</p> <p>4、跟进和落实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设计质量和进度。根据设计图纸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包括按供电局要求修改深化设计图纸),整个过程中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供电局验收。</p> <p>5、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系统的制作和安装,配电房内树脂复合电力电缆盖板安装。</p> <p>6、高低压柜、变压器为甲定指定品牌(深特变)乙方采购,电力电缆为甲购,乙方敷设施工。</p>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12921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D344007471		
业主单位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卫兵
副组长	王善文
组员	张桂荣、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周见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善文、张桂荣、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周见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善文、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气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字

2022年12月2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丁卫兵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卫兵
王善文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负责人	王善文
张桂荣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张桂荣
张少忠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张少忠
邓学明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学明
杨晶晶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	杨晶晶
周见明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周见明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所含各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初步验收所指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验收组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2年 12月 23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p> <p>2022年 12月 23日</p>	<p>设计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2年 12月 23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2年 12月 23日</p>
--	---	---	--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1, 759, 475.98 元	60.18%	185, 097, 416.87 元	67.39%	113, 309, 661.18 元	6, 814, 889.83 元	124, 924, 508.71 元	7, 532, 500.46 元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1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2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V8FPF9J8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君盈财审字[2024]第 047 号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4,801,823.26	2,336,086.70	短期借款	41	44,800,000.00	35,508,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61,074,490.04	44,329,097.35	应付账款	45	29,472,734.10	18,033,576.33
预付款项	7	18,595,888.52	24,298,927.45	预收款项	46	26,841,539.27	22,941,222.12
其他应收款	8	42,273,867.39	35,357,813.18	应付职工薪酬	47	2,338,879.30	3,211,959.78
存货	9	55,048,265.95	40,728,423.97	应交税费	48	217,760.45	-54,430.28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5,703,866.42	3,909,52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3	178,794,335.16	147,050,348.65	其他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109,374,779.54	83,550,353.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5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 优先股	57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8		
固定资产	20	2,872,108.80	1,825,513.25	长期应付款	59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无形资产	24	5,575.25	9,29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商誉	26			负债合计	65	109,374,779.54	83,550,353.91
长期待摊费用	27	87,456.77	44,12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965,140.82	1,878,934.83	其中: 优先股	69		
	31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 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2,537,939.18	1,856,450.20
	37			未分配利润	76	29,846,757.26	23,522,479.37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72,384,696.44	65,378,929.57
资产总计	39	181,759,475.98	148,929,28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81,759,475.98	148,929,283.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3,309,661.18	90,968,078.74
减: 营业成本	2	87,486,790.62	69,058,272.35
税金及附加	3	190,967.39	143,990.22
销售费用	4	167,901.98	439,986.01
管理费用	5	9,758,961.18	8,613,698.30
研发费用	6	6,749,745.99	5,488,776.53
财务费用	7	1,697,875.35	1,241,621.69
其中: 利息费用	8	1,757,332.57	1,269,115.01
利息收入	9	82,719.87	38,086.76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177,987.55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	7,257,418.67	5,803,746.09
加: 营业外收入	17	338,224.55	378,468.07
减: 营业外支出	18	16,040.00	51,672.1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7,579,603.22	6,130,542.06
减: 所得税费用	20	764,713.39	438,879.6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6,814,889.83	5,691,662.4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6,814,889.83	5,691,662.4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28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 现金流被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6,814,889.83	5,691,662.44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7,838,547.41	94,384,37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7,0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178,234.88	238,5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10,053,832.29	94,622,94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0,963,236.81	80,903,69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650,304.38	6,235,11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818,485.62	656,20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808,250.16	14,631,12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16,240,276.97	102,426,13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186,444.68	-7,803,19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2,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9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881,986.19	1,176,41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881,986.19	4,126,41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81,986.19	-1,176,41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8,500,000.00	29,0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8,500,000.00	29,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9,208,500.00	21,29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57,332.57	1,269,11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0,965,832.57	22,565,61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534,167.43	6,524,38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34,263.44	-2,455,22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336,086.70	4,791,31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01,823.26	2,336,086.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376,929.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0,877.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569,806.6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33,400.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4,889.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384,696.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7,283.96	18,375,643.17	59,682,927.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340.00	24,34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7,283.96	18,399,983.17	59,687,267.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	5,122,496.20	5,691,662.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4	5,691,662.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	-569,166.24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	-569,166.24	0.00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6,450.20	23,522,479.37	65,378,929.5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周华昶、梁亚金、周聪岳、周泰岳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0年12月2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300565723644C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泰岳;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电气安全检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电子商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



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10年	9.50%-23.75%
电子设备	3-5年	19.00%-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



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



支付义务的高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高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30,402.97	160,576.07
银行存款	1,671,420.29	2,175,510.63
合计	1,801,823.26	2,336,086.70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0,060,376.35	65.59%	18,388,704.39	41.48%
1-2年	6,889,461.91	11.28%	25,940,392.96	58.52%
2-3年	14,124,651.78	23.13%		
账面余额合计	61,074,490.04	100.00%	44,329,097.35	100.00%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95,888.52	100.00%	13,016,397.66	53.57%
1-2年	0.00	0.00%	11,282,529.79	46.43%
账面余额合计	18,595,888.52	100.00%	24,298,927.45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79,829.20	65.01%	18,971,489.36	53.66%



1-2年	524,514.54	1.24%	16,386,323.82	46.34%
2-3年	14,269,523.65	33.75%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42,273,867.39	100.00%	35,357,813.18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55,048,265.95	40,728,423.97
账面余额合计	55,048,265.95	40,728,423.97

6.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3,769,279.27	1,400,700.28	0.00	5,169,979.55
运输工具	1,169,081.75	994,929.20	0.00	2,164,010.95
电子设备	285,178.95	6,637.17	0.00	291,816.12
工具器具家具	2,315,018.57	399,133.91	0.00	2,714,152.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43,766.02	354,104.73	0.00	2,297,870.75
运输工具	617,121.73	180,490.97	0.00	797,612.70
电子设备	153,755.19	49,470.67	0.00	203,225.86
工具器具家具	1,172,889.10	124,143.09	0.00	1,297,032.1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25,513.25	1,400,700.28	354,104.73	2,872,108.80
运输工具	551,960.02	994,929.20	180,490.97	1,366,398.25
电子设备	131,423.76	6,637.17	49,470.67	88,590.26
工具器具家具	1,142,129.47	399,133.91	124,143.09	1,417,120.29

7.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0.00	399,133.91	399,133.91	0.00
账面余额合计	0.00	399,133.91	399,133.91	0.00

8.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8,722.15	0.00	0.00	78,722.15
软件	78,722.15	0.00	0.00	78,722.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430.14	3,716.76	0.00	73,146.90
软件	69,430.14	3,716.76	0.00	73,146.90
三、账面价值合计	9,292.01	0.00	3,716.76	5,575.25
软件	9,292.01	0.00	3,716.76	5,575.25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44,129.57	82,152.00	38,824.80	87,456.77
合计	44,129.57	82,152.00	38,824.80	87,456.77

10.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8,950,000.00
北京银行龙岗支行	10,000,000.00	0.00
中国银行	9,500,000.00	9,500,000.00
上海银行03004972952	5,000,000.00	5,5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5,000,000.00	0.00
邮政储蓄银行	3,000,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	2,300,000.00	2,200,000.00
徽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0.00	1,69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0.00	3,668,500.00
厦门国际珠海分行	0.00	4,000,000.00
合计	44,800,000.00	35,508,500.00

1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38,142.37	75.45%	13,117,537.32	72.74%
1-2年	3,057,772.57	10.38%	4,916,039.01	27.26%
2-3年	4,176,819.16	14.17%	0.00	0.00%
合计	29,472,734.10	100.00%	18,033,576.33	100.00%

12.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41,539.27	100.00%	11,614,323.78	50.63%
1-2年			11,326,898.34	49.37%
合计	26,841,539.27	100.00%	22,941,222.12	100.00%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211,959.78	13,735,222.65	14,608,303.13	2,338,879.30
合计	3,211,959.78	13,735,222.65	14,608,303.13	2,338,879.30



1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483,865.24	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334.76	18,242.73
应交增值税	-280,105.5	-73,612.1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71.80	547.83
应交教育费附加	416.49	234.7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66	156.52
合计	217,760.45	-54,430.28

15.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6,365.26	85.32%	3,061,465.14	78.31%
1-2年	837,501.16	14.68%	848,060.82	21.69%
合计	5,703,866.42	100.00%	3,909,525.96	100.00%

16.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周华昶	27,600,000.00	0.00	27,600,000.00	69.00%
梁亚金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15.00%
周聪岳	3,200,000.00	0.00	3,200,000.00	8.00%
周泰岳	3,200,000.00	0.00	3,200,000.00	8.00%
合计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100.00%

17.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56,450.20	681,488.98	0.00	2,537,939.18
合计	1,856,450.20	681,488.98	0.00	2,537,939.18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3,522,479.37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90,877.04
加：本期净利润	6,814,889.83
减：利润分配	681,488.98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681,488.98



年末余额	29,846,757.26
------	---------------

19.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9.1. 主营业务收入	111,061,895.84	87,474,913.58
19.2. 其他业务收入	2,247,765.34	3,493,165.16
合计	113,309,661.18	90,968,078.74

20.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1. 主营业务成本	86,872,532.59	68,589,603.53
20.2. 其他业务支出	614,258.03	468,668.82
合计	87,486,790.62	69,058,272.35

2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2,494,577.25	2,618,881.59
直接投入费用	3,473,818.56	2,653,094.70
折旧费用	30,962.28	45,899.03
其他费用	750,387.90	170,901.21
合计	6,749,745.99	5,488,776.53

2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757,332.57	1,269,115.01
减：利息收入	82,719.87	38,086.76
金融手续费	18,921.56	6,548.40
其他	4,341.09	4,045.04
合计	1,697,875.35	1,241,621.69

2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77,987.55
合计	0.00	-177,987.55



2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38,224.55	303,293.07
其他	0.00	75,175.00
合计	338,224.55	378,468.07

2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00.00	50,000.00
行政性罚款支出	1,040.00	1,672.10
合计	16,040.00	51,672.10

26.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14,889.83	5,691,662.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4,104.73	184,277.77
无形资产摊销	3,716.76	11,82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824.80	27,87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987.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7,332.57	1,269,115.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19,841.98	-10,545,168.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58,407.97	-14,917,18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32,925.63	9,811,258.08
其他	590,010.95	485,1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444.68	-7,803,196.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1,823.26	2,336,086.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6,086.70	4,791,314.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263.44	-2,455,227.7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1,801,823.26	2,336,086.70
其中：库存现金	130,402.97	160,576.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1,420.29	2,175,51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823.26	2,336,086.7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5723644C，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现法定代表人：周泰岳。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销售业务；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电气安全检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电子商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贵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11,330.9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106.19 万元，营业成本 8,748.6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687.25 万元。

2、贵公司本年度的期间费用 1,578.41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16.79 万元，管理费用 975.90 万元，研发费用 674.97 万元，财务费用 169.79 万元。

3、贵公司截至本年年底，公司总资产 18,175.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879.43 万元，占总资产 98.35%，非流动资产 296.51 万元，占总资产 1.65%；负债总额 10,937.4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937.48 万元，占负债总额 100.00%，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占总负债 0.00%。

三、本年度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贵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757.96 万元。

四、本年度公司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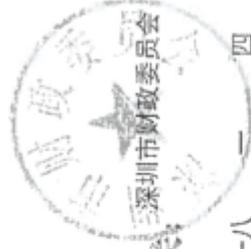
贵公司本年度现金比上年增加-53.4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8.2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2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万元。



证书序号: 00039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卓炳华

主任会计师: 卓炳华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80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月4日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08042X

名称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 8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柄华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3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4-25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5TFMAHW1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君盈财审字[2025]第 078 号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5,307,950.49	1,801,823.26	短期借款	41	52,937,560.00	44,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48,000.00		应付票据	44	198,852.00	
应收账款	6	61,866,460.76	61,074,490.04	应付账款	45	31,949,201.69	29,472,734.10
预付款项	7	18,657,424.63	18,595,888.52	预收款项	46	18,417,124.10	26,841,539.27
其他应收款	8	28,291,190.62	42,273,867.39	应付职工薪酬	47	2,193,903.80	2,338,879.30
存货	9	67,285,247.95	55,048,265.95	应交税费	48	385,939.00	217,760.45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18,656,540.79	5,703,86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3	181,456,274.45	178,794,335.16	其他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124,739,121.38	109,374,779.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5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股权投资	18	246,090.10		其中：优先股	57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8		
固定资产	20	3,316,337.16	2,872,108.80	长期应付款	59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无形资产	24	23,946.99	5,57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商誉	26			负债合计	65	124,739,121.38	109,374,779.54
长期待摊费用	27	54,768.17	87,45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2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3,641,142.42	2,965,140.82	其中：优先股	69		
	31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291,189.23	2,537,939.18
	37			未分配利润	76	37,067,106.26	29,846,757.26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60,358,295.49	72,384,696.44
资产总计	39	185,097,416.87	181,759,47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85,097,416.87	181,759,475.98

法定代表人：司希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4,924,508.71	113,309,661.18
减：营业成本	2	97,726,977.60	87,486,790.62
税金及附加	3	204,264.06	190,967.39
销售费用	4	515,435.96	167,901.98
管理费用	5	9,294,692.05	10,590,332.76
研发费用	6	7,204,624.76	5,918,374.41
财务费用	7	2,172,384.19	1,697,875.35
其中：利息费用	8	1,919,203.08	1,757,332.57
利息收入	9	4,099.99	82,719.87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74,394.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7,731,735.53	7,257,418.67
加：营业外收入	17	530,074.97	338,224.55
减：营业外支出	18	31,619.62	16,0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8,230,190.88	7,579,603.22
减：所得税费用	20	697,690.42	764,71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7,532,500.46	6,814,889.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7,532,500.46	6,814,889.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7,532,500.46	6,814,889.83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5,660,122.82	107,838,54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23,484.33	37,0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395,131.54	2,178,23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43,578,738.69	110,053,83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9,094,300.68	90,963,23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895,501.99	7,650,30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79,496.49	1,818,48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259,795.15	15,808,25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25,029,094.31	116,240,27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8,549,644.38	-6,186,44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06,40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16,40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122,188.16	1,881,98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56,090.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378,278.26	1,881,98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61,874.07	-1,881,98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5,237,560.00	4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5,237,560.00	4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7,100,000.00	39,20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919,203.08	1,757,33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9,019,203.08	40,965,83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81,643.08	7,534,16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506,127.23	-534,26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01,823.26	2,336,08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307,950.49	1,801,823.26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权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537,939.18	29,846,757.26	72,384,69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2,537,939.18	441,098.59	441,098.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753,250.05	6,779,250.41	72,825,795.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32,500.46	-12,467,499.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7,532,500.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53,250.05	-753,250.05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753,250.05	-753,250.0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91,189.23	37,067,106.26	60,358,295.4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856,450.20	23,522,479.37	65,378,92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856,450.20	190,877.04	190,877.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1,488.98	23,713,356.41	65,569,80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1,488.98	6,133,400.85	6,814,88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14,889.83	6,814,889.8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1,488.98	-681,488.98	
1.提取盈余公积									681,488.98	-681,488.98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537,939.18	29,846,757.26	72,384,696.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周华昶、梁亚金、周聪岳、周泰岳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0年12月2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300565723644C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泰岳;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电气安全检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电子商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





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10年	9.50%-23.75%
电子设备	3-5年	19.00%-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





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





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





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50,410.87	130,402.97
银行存款	5,058,687.62	1,671,420.29
其他货币资金	198,852.00	
合计	5,307,950.49	1,801,823.26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48,000.00	
合计	48,000.00	

3.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61,866,460.76	61,074,490.04
合计	61,866,460.76	61,074,490.04

4. 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账款	18,657,424.63	18,595,888.52
账面余额合计	18,657,424.63	18,595,888.52





5.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 应收利息		
5.2. 应收股利		
5.3. 其他应收款	28,291,190.62	42,273,867.39
合计	28,291,190.62	42,273,867.39

5.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291,190.62	42,273,867.39
合计	28,291,190.62	42,273,867.39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63,186,995.97	55,048,265.95
工程施工	4,098,251.98	
账面余额合计	67,285,247.95	55,048,265.95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韶关市朝阳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晓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46,090.10		
账面余额合计	246,090.10		

8.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8.1. 固定资产	3,316,337.16	2,872,108.80
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16,337.16	2,872,108.80

8.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5,169,979.55	1,100,099.66	215,100.00	6,054,979.21
运输工具	2,164,010.95	1,586,319.37	215,100.00	3,535,230.32
电子设备	291,816.12	182,955.54		474,771.66
工具器具家具	2,714,152.48	-669,175.25		2,044,977.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97,870.75	549,467.11	108,695.81	2,738,642.05
运输工具	797,612.70	314,430.94	-257,395.40	1,369,439.04
电子设备	203,225.86	34,315.65	-144,163.51	381,705.02
工具器具家具	1,297,032.19	200,720.52	510,254.72	987,497.99
三、账面价值合计	2,872,108.80	1,100,099.66	655,871.30	3,316,337.16
运输工具	1,366,398.25	1,586,319.37	786,926.34	2,165,791.28
电子设备	88,590.26	182,955.54	178,479.16	93,066.64
工具器具家具	1,417,120.29	-669,175.25	-309,534.20	1,057,479.24





9.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8,722.15	22,088.50		100,810.65
软件	78,722.15	22,088.50		100,810.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146.90	3,716.76		76,863.66
软件	73,146.90	3,716.76		76,863.66
三、账面价值合计	5,575.25	22,088.50	3,716.76	23,946.99
软件	5,575.25	22,088.50	3,716.76	23,946.99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87,456.77		32,688.60	54,768.17
合计	87,456.77		32,688.60	54,768.17

11.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银行	9,500,000.00	9,500,000.00
北京银行龙岗支行	8,800,000.00	10,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6,000,000.00	
上海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000,000.00	
建行天健世纪支行	3,637,560.00	
兴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3,00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体支行	2,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5,00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		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300,000.00
合计	52,937,560.00	44,800,000.00

12.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198,852.00	
合计	198,852.00	

1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31,949,201.69	29,472,734.10
合计	31,949,201.69	29,472,734.10





14.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18,417,124.10	26,841,539.27
合计	18,417,124.10	26,841,539.27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338,879.30	13,786,156.28	13,931,131.78	2,193,903.80
合计	2,338,879.30	13,786,156.28	13,931,131.78	2,193,903.80

1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471,296.53	483,865.24
应交增值税	-198,586.57	-280,105.50
个人所得税	53,884.29	12,334.76
未交增值税	52,986.38	11,932.9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9.05	971.8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589.59	416.4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9.73	277.66
合计	385,939.00	217,760.45

17.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7.1. 应付利息		
17.2. 应付股利		
17.3. 其他应付款	18,656,540.79	5,703,866.42
合计	18,656,540.79	5,703,866.42

17.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656,540.79	5,703,866.42
合计	18,656,540.79	5,703,866.42

1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周华昶	27,6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69.00%
梁亚金	6,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
周聪岳	3,2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8.00%
周泰岳	3,2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8.00%
合计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9.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37,939.18	753,250.05		3,291,189.23
合计	2,537,939.18	753,250.05		3,291,189.23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9,846,757.26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441,098.59
加：本期净利润	7,532,500.46
减：利润分配	753,250.05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753,250.05
年末余额	37,067,106.26

2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121,464,920.05	111,061,895.84
2. 其他业务收入	3,459,588.66	2,247,765.34
合计	124,924,508.71	113,309,661.18

22. 营业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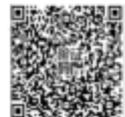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成本	94,862,111.53	86,872,532.59
2. 其他业务成本	2,864,866.07	614,258.03
合计	97,726,977.60	87,486,790.62

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76,544.82	56,803.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11.68	76,034.71
教育费附加	32,704.72	34,050.47
地方教育附加	21,803.26	22,700.37
车船税	2,499.58	1,243.12
其他		135.00
合计	204,264.06	190,967.39

2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3,511,673.33	2,494,577.25
直接投入费用	3,469,537.68	3,211,583.24
折旧费用	31,553.36	30,962.28
其他费用	191,860.39	181,251.64
合计	7,204,624.76	5,918,374.41





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919,203.08	1,757,332.57
减：利息收入	4,099.99	82,719.87
金融手续费	56,761.97	18,921.56
其他	200,519.13	4,341.09
合计	2,172,384.19	1,697,875.35

2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74,394.56	
合计	-74,394.56	

2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29,942.49	338,224.55
其他收入	132.48	
合计	530,074.97	338,224.55

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政性罚款支出	17,119.62	1,04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500.00	15,000.00
合计	31,619.62	16,040.00

2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所得税	697,690.42	764,713.39
合计	697,690.42	764,713.39

30.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32,500.46	6,814,889.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9,467.11	354,104.73
无形资产摊销	3,716.76	3,716.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688.60	38,82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394.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9,203.08	1,757,332.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36,982.00	-14,319,841.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81,169.94	15,701,192.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26,781.84	16,532,925.63
其他	366,704.03	-33,069,58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9,644.38	-6,186,444.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07,950.49	1,801,823.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1,823.26	2,336,086.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6,127.23	-534,263.44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5,307,950.49	1,801,823.26
其中：库存现金	50,410.87	130,402.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58,687.62	1,671,420.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8,852.00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7,950.49	1,801,823.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周华昶、梁亚金、周聪岳、周泰岳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0年12月2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300565723644C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泰岳;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电气安全检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电子商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185,097,416.87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81,456,274.45元,非流动资产为3,641,142.42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124,739,121.3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24,739,121.3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60,358,295.49元,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





为 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0.00 元，盈余公积 3,291,189.23 元，未分配利润 37,067,106.26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924,508.71 元；营业成本为 97,726,977.60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2024 年度本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 204,264.06 元，销售费用为 515,435.96 元，管理费用为 9,294,692.05 元，研发费用为 7,204,624.76 元，财务费用为 2,172,384.19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4 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20,0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20,000,000.00 元。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本公司 2024 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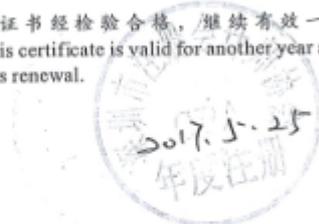
姓名 余建军
 Full name 余建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3-06
 Date of birth 1969-03-06
 工作单位 湖南益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益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425690306651
 Identity card No. 4324256903066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1000090004
 No. of Certificate 43100009000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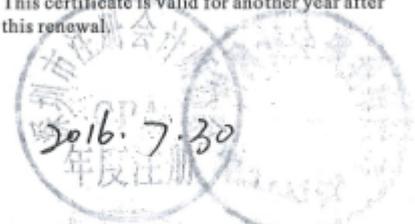
姓名	卓炳华
Full name	卓炳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5
Date of birth	1973-11-15
工作单位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1522197311157970
Identity card No.	4415221973111579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5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4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391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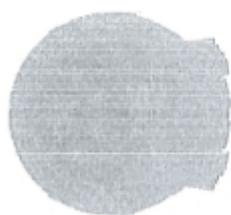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注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过期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卓炳华

主任会计师: 卓炳华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803室

普通合伙

47470269

深财会[2018]3号

2018年1月4日

批准执业日期:

批准执业日期:

批准执业日期: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08042X

名称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
 8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炳华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1,801,823.26	2,336,086.70	短期借款	41	44,800,000.00	35,508,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61,074,490.04	44,329,097.35	应付账款	45	29,472,734.10	18,033,576.33
预付款项	7	18,595,888.52	24,298,927.45	预收款项	46	26,841,539.27	22,941,222.12
其他应收款	8	42,273,867.39	35,357,813.18	应付职工薪酬	47	2,338,879.30	3,211,959.78
存货	9	55,048,265.95	40,728,423.97	应交税费	48	217,760.45	-54,430.28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5,703,866.42	3,909,52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3	178,794,335.16	147,050,348.65	其他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109,374,779.54	83,550,353.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5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57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8		
固定资产	20	2,872,108.80	1,825,513.25	长期应付款	59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无形资产	24	5,575.25	9,29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商誉	26			负债合计	65	109,374,779.54	83,550,353.91
长期待摊费用	27	87,456.77	44,12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965,140.82	1,878,934.83	其中：优先股	69		
	31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2,537,939.18	1,856,450.20
	37			未分配利润	76	29,846,757.26	23,522,479.37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72,384,696.44	65,378,929.57
资产总计	39	181,759,475.98	148,929,28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81,759,475.98	148,929,283.48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3,309,661.18	90,968,078.74
减: 营业成本	2	87,486,790.62	69,058,272.35
税金及附加	3	190,967.39	143,990.22
销售费用	4	167,901.98	439,986.01
管理费用	5	9,758,961.18	8,613,698.30
研发费用	6	6,749,745.99	5,488,776.53
财务费用	7	1,697,875.35	1,241,621.69
其中: 利息费用	8	1,757,332.57	1,269,115.01
利息收入	9	82,719.87	38,086.76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177,987.55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	7,257,418.67	5,803,746.09
加: 营业外收入	17	338,224.55	378,468.07
减: 营业外支出	18	16,040.00	51,672.1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7,579,603.22	6,130,542.06
减: 所得税费用	20	764,713.39	438,879.6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6,814,889.83	5,691,662.4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6,814,889.83	5,691,662.4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3. 其他	28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6. 其他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6,814,889.83	5,691,662.44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7,838,547.41	94,384,37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7,0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178,234.88	238,5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10,053,832.29	94,622,94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0,963,236.81	80,903,69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650,304.38	6,235,11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818,485.62	656,20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808,250.16	14,631,12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16,240,276.97	102,426,13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186,444.68	-7,803,19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2,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9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881,986.19	1,176,41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881,986.19	4,126,41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81,986.19	-1,176,41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8,500,000.00	29,0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8,500,000.00	29,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9,208,500.00	21,29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57,332.57	1,269,11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0,965,832.57	22,565,61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534,167.43	6,524,38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34,263.44	-2,455,22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336,086.70	4,791,31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01,823.26	2,336,086.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5,307,950.49	1,801,823.26	短期借款	41	52,937,560.00	44,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48,000.00		应付票据	44	198,852.00	
应收账款	6	61,866,460.76	61,074,490.04	应付账款	45	31,949,201.69	29,472,734.10
预付款项	7	18,657,424.63	18,595,888.52	预收款项	46	18,417,124.10	26,841,539.27
其他应收款	8	28,291,190.62	42,273,867.39	应付职工薪酬	47	2,193,903.80	2,338,879.30
存货	9	67,285,247.95	55,048,265.95	应交税费	48	385,939.00	217,760.45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18,656,540.79	5,703,86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3	181,456,274.45	178,794,335.16	其他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124,739,121.38	109,374,779.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5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股权投资	18	246,090.10		其中：优先股	57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8		
固定资产	20	3,316,337.16	2,872,108.80	长期应付款	59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无形资产	24	23,946.99	5,57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商誉	26			负债合计	65	124,739,121.38	109,374,779.54
长期待摊费用	27	54,768.17	87,45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2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3,641,142.42	2,965,140.82	其中：优先股	69		
	31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291,189.23	2,537,939.18
	37			未分配利润	76	37,067,106.26	29,846,757.26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60,358,295.49	72,384,696.44
资产总计	39	185,097,416.87	181,759,47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85,097,416.87	181,759,475.98

法定代表人：司裕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4,924,508.71	113,309,661.18
减：营业成本	2	97,726,977.60	87,486,790.62
税金及附加	3	204,264.06	190,967.39
销售费用	4	515,435.96	167,901.98
管理费用	5	9,294,692.05	10,590,332.76
研发费用	6	7,204,624.76	5,918,374.41
财务费用	7	2,172,384.19	1,697,875.35
其中：利息费用	8	1,919,203.08	1,757,332.57
利息收入	9	4,099.99	82,719.87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74,394.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7,731,735.53	7,257,418.67
加：营业外收入	17	530,074.97	338,224.55
减：营业外支出	18	31,619.62	16,0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8,230,190.88	7,579,603.22
减：所得税费用	20	697,690.42	764,71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7,532,500.46	6,814,889.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7,532,500.46	6,814,889.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4. 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7,532,500.46	6,814,889.83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5,660,122.82	107,838,54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23,484.33	37,0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395,131.54	2,178,23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43,578,738.69	110,053,83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9,094,300.68	90,963,23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895,501.99	7,650,30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79,496.49	1,818,48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259,795.15	15,808,25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25,029,094.31	116,240,27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8,549,644.38	-6,186,44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06,40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16,40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122,188.16	1,881,98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56,090.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378,278.26	1,881,98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61,874.07	-1,881,98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5,237,560.00	4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5,237,560.00	4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7,100,000.00	39,20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919,203.08	1,757,33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9,019,203.08	40,965,83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81,643.08	7,534,16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506,127.23	-534,26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01,823.26	2,336,08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307,950.49	1,801,823.26

法定代表人：司嘉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